

名	常服表
名	常服表
稱	稱
地質	冬季用黑色呢，夏季用土黃色斜紋布，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製。
質	質
帽正	與禮服同。
眼庇	與禮服同。
帽絆	黑色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帽	冬季用白絨一條，夏季用黑絲帶一條，寬均與帽邊等。
章	章
形狀	形狀

名	常	衣
名	常	衣
稱	稱	稱
地質	與帽同。	同
鈕	與禮服同。	同
領	黑呢沿白色邊，黃布沿黑色邊，寬均一分，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但金星二箇，餘同。
章	但金星四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袖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黑色三分寬絲帶一條，一分寬二條，袖之底縫折而下，至袖口止，上附金星五箇，徑四分。	但金星二箇，餘同。
章	但三分寬帶二條，一分寬帶一條，金星四箇，餘同。	但金星二箇，餘同。
製	長過膝，前對襟，鈕七，後下端開左右各綴鈕二，左胸部袋左右各綴鈕二，左方下端開附暗鈎二。	但銀星一箇，餘同。
式	式	式
形狀	形狀	形狀

名	褲
名	褲
稱	稱
地質	與衣同。
質	無。
側	無。
章	與禮服同，但乘馬之際得著用短褲，膝以下外方附附鈕七，餘同。
製	長至膝後附刺馬輪，與禮服同。
式	式
形狀	形狀

名	肩	章
名	肩	章
稱	稱	稱
地質	黑色呢。	同
質	金星五箇。	同
章	金星四箇。	同
飾	金星三箇。	同
製	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後端角斜切之，四周鑲金綫，後端綴金色鈕二。	同
式	同	同
形狀	同	同

名	稱	地	質	章	飾	製	式	狀
佩刀	各級均同	柄飾與禮服同，餘飾無之	黑色革裏紅革，帶釦與禮服同	黑色革裏紅革，帶釦與禮服同	黑絲形狀與服同	如圖	如圖	狀

名	稱	地	質	章	飾	製	式	狀
外	各級均同	黑色呢，領黑色絨，但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皮領	袖之外方當三寸之處縫白色絨絨一條寬一分，並附各級常服相當之肩章	七長過膝，前重平金鈕，左右各七，後下開用暗鈕，腰部後面帶一附平金鈕二捲領	如圖	如圖	如圖	狀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狀	
臂章	水上警察	白色絨	三折水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二線相交形，每綫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輪形，徑三英寸五分	同
臂章	消防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臂章	警察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	鐵路巡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照第五〇

民國三年四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第一月十八日
 二日 六日 八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廿六日 廿八日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法 林 林 天 府 公 公 公 公
 令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警察官吏ニ對スル獎章給與規定ナリ

警察獎章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公布 內務部令第八〇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例勞績之一者，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關於鴉片煙及賭博犯罪者。
 - 八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九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十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十一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二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三 不顧己身危難，救獲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 十四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參照第五〇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薦任官自一、二、三級起，委任官自二、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三、三級起，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二、等一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間滿時，得呈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予，應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內務總長行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

參照第五一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一二四六號
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奉天公報一二六〇號

前揭警察獎章條例ニ對スル給與手續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第一條 凡依警察獎章條例應獎警察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三等九級，由內務部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列之事實功績，暨參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核給與。

第三條 凡奉令批准或由內務部核准獎給警察獎章者，由部於奉令或核准後，咨送原保長官轉發。

第四條 已受某等某級警察獎章，而更受較上一等或上一級之警察獎章者，其下一等或下一級之警察獎章應繳部。

第五條 凡受警察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與勳章同佩帶時，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左方或其下。

第七條 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其受領之先後順序佩帶之。

第八條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經宣告褫奪勳章之資格者，應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九條 污辱官吏名譽，而受免官或褫職處分者，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十條 如未經得受獎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警察獎章者，按律懲辦。

第十一條 如有將警察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情事，查明將警察獎章註銷。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照章補給，但須照下列數目補繳獎章鑄造費，方准補發。

一等一級八元 一等二級七元 一等三級六元

二等一級五元 二等二級四元五角 二等三級四元

三等一級二元五角 三等二級二元 三等三級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者，本人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獎章並執照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參照第五二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七三五號
同 年 第 二 四 期 法 令 全 書

阿片及賭博ニ關スル犯罪事件ニ對シ沒收又ハ處罰シタル財物ノ分賞方法ヲ規定シタルモノナリ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內務部訓令第六六〇號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下	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	全部充賞	五十元以下	六成充賞
五十元以下	五成充賞	千元以下	四成充賞
千元以上	二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參照第五三ノ一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政府公報七七八號
同 年 第 三 一 期 法 令 全 書

警察官吏ニ對スル郵金ノ給與規定ナリ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敕令第九〇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郵金分為左列三種

- 一 一次郵金
- 二 遺族郵金
- 三 終身郵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郵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 一因公死亡、
- 二積勞病故、
- 三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 一 鎮壓內亂、緝擊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 四 人民械鬥、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 電線折斷、擱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 橋坍塌、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 七 其他因公與前例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 一 死亡者之妻、
 - 二 妻不在時其子、
 -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繼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簡任警察官	八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五十元
階級	巡官		巡長	
	巡官	巡長	巡官	巡長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參照第五三ノ二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八二二號
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

前揭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ニ對スル施行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內務部筋 第四一號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氏年歲住址、
- 二 在職之年數、
- 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
- 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 五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內務部、

-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
- 二 受傷之原因、
- 三 已否殘廢、
- 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限、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
- 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
- 七 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大總統批准、

二 巡官以下官吏飭知或咨復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理、仍按年彙呈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郵金由受郵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郵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

第七條 凡一次郵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箇月以內給予之。

受郵人於受領郵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郵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為給予之期。

受郵人於每季受領郵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郵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 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三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郵金。

二 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郵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郵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郵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郵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郵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承受郵資格者於前受郵人死亡時應稟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參照第五四

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奉天公報五二一號

奉天省ニ於ケル警察官吏ノ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規定ナリ但シ本規定ニ云フ警察官吏ト

ハ縣警察所長區官及巡官ノミヲ指スモノトス

警官甄別規條

第一條 本規條所稱警官指左列各員而言。

一 各縣警務長。

二 各縣區官及巡官。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查成績。

二 考驗學識。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須先審查其任職後歷辦之事務(如安寧風俗交通衛生營業各警察)次測驗其任職後盜案之多寡(如任職後地面出盜案若干已獲未獲各若干)。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須先以筆答次以口述筆答試以各項警章或設案判斷及草擬文牘口述詢以地方應興應革事宜及警務整頓之方法筆答以文理明通為合格口述以言詞中肯為合格。

第五條 考驗之成績分三等、警學精通而又長於緝捕者為最優等、文理明順而又略知武事者為優等、僅能緝捕於文牘不甚諳習者為中等、下此即為不列等。

第六條 考驗合格者警務長由觀察使按照成績呈請本公署分別留任或調署、區官由縣知事携同警務長呈由觀察使轉呈本公署核准留任、巡官由警務長呈縣知事核准留任、其不合格或辦事實在不得力者依法分別撤換。

第七條 甄別警務長由觀察使督同縣知事舉行之、考驗區巡各官由縣知事督同警務長舉行之、
第八條 甄別之時期各屬統限九月一箇月。

參照第五

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得タルモノ

奉天省內ニ於ケル巡長巡警ノ賞罰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奉天巡警賞罰暫行章程

保安防患端資警察、外勤所關極為重要、凡我警員務宜振刷精神、各盡厥職、第功過攸分、即賞罰各異、片長必錄、有犯必懲、所以嚴勸懲於箇人、即以保安寧於公衆、防微杜漸、用意深焉、再訂專條、仰期共守。

第一條 賞例如左、

一 嘉獎 用言語及文書、

二 存記 存記一次抵銷罰餉五角、存記二次作為記功一次、

三 記功 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候升、若記功後復記過即行抵銷、

四 賞花紅 頭等六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四等一元、

五 拔升 或挨次或越級或即用或候補、

第二條 罰例如左、

一 申斥 用言語及文書、

二 罰立正 以小時鐘為限、

三 記過 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革、若記過後復記功即行抵銷、

四 罰餉 巡警罰餉以一元為限、巡長以二元為限、官弁以上不在此例、

五 降革 情有可原者降用、否則革除、

六 拘留 視犯罪之輕重定拘留之時日、

第三條 應嘉獎之項如左、

一行職分中之事能盡所應為、

一辦職分外之事(即奉差遣之類)能臻諸完善、

一似可存記又不足存記之事項、

第四條 應存記之項如左、

一行職分中之事能盡所應為、復有片長足錄者、

一辦職分外之事能臻諸完善、更有成績可徵者、

一類似第五條各項而不足記功者、

第五條 應記功各項如左、

一擊獲劫盜黨匪命案及情節較重之案犯者記大功一次、

- 一 擊獲小竊拘摸之犯者記功一次
- 一 擊獲窩匪庇盛餐養分贓之犯者記功二次重者記大功一次
- 一 擊有故買贓物者記功一次
- 一 擊有特兇器傷人之犯者記功一次
- 一 見有火災立時撲滅者記功一次
- 一 見有投河投井及懸梁自盡之人即時救護者記功二次或記大功一次
- 一 救護拋棄及迷失子女者記功一次
- 一 見有道路疾病倒地之人即時救護者記功一次
- 一 擊獲奸拐婦女幼孩之犯者記功一次或二次
- 一 擊獲私造印信之犯者記大功一次
- 一 擊獲屢經各署捉擊未獲之犯者記大功一次
- 一 巡警記功一次准抵罰洋三元記大功一次准抵罰洋九元

第六條 應賞花紅各項如左

- 一 擊獲劫盜黨匪命案及情節較重之案犯者除記功外照頭等賞
- 一 擊獲竊盜並贓物者計銀五元以上除記功外賞一元二十元以上賞洋二元五十元以上賞洋四元
- 一 擊獲積慣偷竊怙惡不悛之犯者除記功外賞洋二元
- 一 擊有乘火搶物之犯者賞洋四元贓重者遞加
- 一 不受犯法人之餽贈計銀一元以上賞洋一元十元以上賞洋二元三十元以上賞洋六元

一 拾得遺失物繳局計銀五元以上賞洋一元二十元以上賞洋二元五十元以上賞洋四元五元以下記存一次

一 拾獲脫欄之驢馬及其他畜類隨經失主認領者賞洋一元無人承領者照遺失物例核賞凡驢馬距失主住所不出半里外者不給發賞

一 擊獲賭犯者賞洋二元十人以上賞洋四元

一 擊獲屢經各署捉擊未獲之犯者除記功外賞洋四元或六元

一 擊獲偽造銀錢紙幣及開爐私鑄之犯者賞洋六元

一 擊獲故犯行使偽幣之罪者計贓五元以上賞洋一元二十元以上賞洋二元五十元以上賞洋四元五元

以下記存一次

一 擊獲私造印信之犯者除記功外賞洋六元

一 擊獲奸拐婦女幼孩之犯者除記功外賞洋二元

第七條 應拔升各項如左

- 一 才學素行超乎尋常者
- 一 擊有情節最重之盜或要犯者
- 一 記大功三次者及得頭等花紅三次二等花紅五次者
- 一 當差二年始終勤奮者
- 一 遇事異常出力者

第八條 應申斥之項如左

- 一 行職分中之事不能盡所應為多有忽略者

一辦職分外之事未得臻諸完善不無瑕疵者

第九條 應罰立正各項如左

- 一見上官行禮不依定式者
- 一當差時低頭持玩他物者
- 一於看店頭貨物形同木偶者
- 一深夜遇見軍服行人不打口號者
- 一車馬行人錯道行走不即勸諭指揮者
- 一車馬無燈黑夜疾馳不即阻止者

第十條 應記過各項列左

- 一當差時吸煙飲酒買食點心及擅坐與人閒談戲謔者記過一次
- 一當差時不携帶應帶物品者記過一次
- 一行人問道不以實告者記過一次
- 一換班回區不請假私出者記過一次
- 一不照派定綫路巡行者記過一次
- 一見人口角爭鬪不即上前勸解者記過一次或二次
- 一遇有形迹可疑之人不即盤詰者記過一次
- 一捏詞請假者記過一次
- 一當差時不著官給服物者記過一次

- 一當差時無故私到茶樓酒館飯店戲園煙館娼寮者記過二次
- 一當差時呵罵各色人等口出無禮之言者記過二次
- 一與婦女閒談戲謔者記大過一次
- 一請假逾限三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一不遵官長約束及指揮者記大過一次
- 一巡警記過一次抵銷賞洋三元記大過一次抵銷賞洋九元

第十一條 應罰餉各項如左

- 一無故擅離崗位者
- 一當差時不俟換班人到私行回棚者
- 一當街大小便者
- 一當差時自辦私事者
- 以上均罰洋五角
- 一當差時坐地瞌睡者
- 一到上班時不上班者
- 一私入人家閒談不勤職務者
- 一眼見某處火災不即馳報者
- 以上均罰洋一元

第十二條 應降革各項如左

- 一受人謝金及餽物者 情節較重者除拘留外送審判廳嚴懲
- 一晝夜離區私入娼寮賭場者
- 一無故擅入入室者
- 一擅行毆人者
- 一私脫制服雇人頂替者
- 一拾得道路遺失之物不送區中自行收匿者
- 一調笑婦女者
- 一洩漏機密者
- 一包庇竊盜自行釋放者

第十三條 如問拘留各項如左均送審判廳懲辦

- 一藉故脫逃者
- 一私自潛逃者
- 一假公濟私訛詐錢物者
- 一通賊分贓者
- 一包設賭局者
- 一私庇暗娼者
- 一吞沒錢物者
- 一姦拐婦女幼孩

- 一穿著制服擅宿娼寮者
- 一受賄私放人犯者

參照第五六

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吉長日報所載

吉林縣ニ於テ各區ヲシテ警察費タル餉捐ヲ代收セシムル爲メニ設ケタル假規定ナリ
吉林縣警察各區代收餉捐暫行簡章

第一章 徵收

- 第一條 本縣餉捐暫由各區及分駐所代收以期迅速其徵解捐款區長須負完全責任
- 第二條 四年份警學捐照改徵捐率辦理熟地每兩徵收大洋三角保衛團捐熟地每兩徵收大洋一角均按財政廳每月折價收錢其山荒馬廠文報學田官莊各項雜地均減半徵收之
- 第三條 三年份及以前陳欠警學捐仍舊每兩熟地徵收吉錢兩吊山荒馬廠及其他等項雜地收錢一吊
- 第四條 捐票由縣署徵收處預備各區可以隨時領用之
- 第五條 捐戶納捐務令其攜帶大租票據查明其姓名地數甲社旗佐後再行填給捐票
- 第六條 捐票務照大租票據填給不得濫以某區或某分所等字樣填入票內亦不得將甲社或旗佐等一字不填以便與底册核對

第二章 解款

- 第七條 所收捐款不得私行動用每屆半月詳解縣署一次每次至遲不得逾限五日
- 第八條 詳送捐款必須連同票根隨文詳報以便核對如該本票尚有未用之票即行註銷以免流弊

第九條 詳解捐款文內務須聲明本屆收熟地若干山荒馬廠各項雜地若干嗣共計吉錢若干以便稽核
 第十條 各區征解之捐款按百分之二抽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各區應得之收捐津貼准於本屆解款隨時領給不得擅自扣留
 第十二條 前條津貼凡催征之長警均應按勞績分給之區長一人不得專享

第三章 賞 功

第十三條 各區區長按期解款不逾定限者每至三次則記功一次結號時一期不誤者加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各區區長無論因何時記過准其以前條記功抵銷

第四章 懲 罰

第十五條 私行截留捐款數至五百吊記過一次至一千吊者記大過一次至五千吊者撤懲
 第十六條 解款逾限十日一次者記過逾限十日三次者記大過逾限十日以上至半月者以私行截留論
 第十七條 填給捐票不按定章辦理者照該票收數應抽之津貼概不發給以示懲儆
 第十八條 違章浮收者一經查出無論多寡定將該經手人送交法廳按律懲辦
 第十九條 如有勒索捐戶票費或他項小費者依照前條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監督可以隨時增減或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發到各區之日施行

參照第五七ノ一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吉林公報三〇〇號
 同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天公報六〇〇一號

長春縣ニ於テ警察官吏及兵士ヲ宿泊セシムル爲メニ設ケタル官店ノ經營及宿泊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長春官店條規

一官店暫由駐長陸軍混成旅旅人經理專爲招待軍人之所無論本省外省陸軍巡防巡警游擊緝私護衛清防等隊以及司法巡警凡身著軍服確係兵丁因公來長者皆可投寓官店其餘閑雜人等概不准投入
 二官店開設後凡來往兵丁即不得再往旅店及糧棧致礙商業但遇有大部軍隊官店不能容留者先由該隊官長通知官店以便指導分住糧店或旅店
 三官店飯食每日兩餐麵米熟菜不備酒肉隨到隨開但住留數日者須按時開飯如有外出過時不候但未食店飯者毋庸出給飯費
 四店費步隊每人一菜一飯搭尖吉錢三百二十文住宿三百八十文其有帶兵官長加錢添菜或另由飯館添菜聽其自便帶有馬匹者歸本人經理由店預備馬草日間草錢一百文夜間草錢二百文秣料照市價購買俱交現款不准短欠如有託故短欠者惟該管官是問以上人馬店費係按現時物價酌定日後物價若再騰長或賠累過巨再行酌量增加
 五爲維持地面及軍紀起見由混成旅酌派官長目兵駐店稽查兼管店務凡住店兵丁一律填註店簿註明某隊姓名係因何事來長如有住留多日者每日外出必須說明何往以便考查
 六店內服勞人役歸住店長並經理人約束如有慢待外來兵丁情事准向官長言明罰辦而外來兵丁亦須恪守店規不得無理取鬧如有故意滋擾者由駐店稽查官兵送交混成旅執法官或知照該管官秉公究辦如有將店內器具損壞者責令賠補

七各處軍隊經過長春必須用車者須向官店或該管官通知地方官按照定價代僱車輛不得由兵丁直接派車

八官店之設原為軍商兩便按照以上各條暫行試辦仍由混成旅隨時體察情形如有礙難之處再行更改呈請布告

參照第五七ノ二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公報三〇〇號

長春官店ノ營業法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店所辦法

- 一此店由駐長陸軍長官經理命名曰官店專為安寓兵丁無論陸軍巡警緝私以及鄰省過往軍隊一概投宿官店不得投入棧棧致碍商業如遇特別大部軍隊官店不能容留再隨時酌辦
- 一由店商租賃店房一所地址務須寬大以期有容內外修治潔淨並豫備官房數間其每年房租由店商受納如有破壞漏濕等事歸店商修理
- 一開辦時由店商將房屋內外應用器皿一概置備齊整開列花單交官店經理日後如有損失官店自行加添其開辦費多寡由店商擔任
- 一開辦後由商會與店商每月津貼經費二千五百吊按月提取蓋用圖記以昭信守其錢由商會撥給
- 一由店商薦舉熟悉店業人一名幫同經理事務每月由官店撥給薪金如有差錯歸薦舉人擔保以昭慎重
- 一遇有軍隊需用車輛須向官店聲明然後由官店知會地方官照定章價值代僱或由旅部知會地方官或由該目兵本管官直接知會地方官代僱均可陸軍士兵不得私自抓車

以上各節係店商請商會轉求官店安寓兵旅保護商業自開辦後除每月津貼經費二千五百吊外其官店盈細商會與店商概不過問

一成立後應由長官出示曉諭張貼各棧棧以安生理並通知軍警各界以便一體遵行

參照第五八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公報三二一六號

長嶺縣ニ於ケル官店ノ經營及宿泊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長嶺官店暫行簡章

- 一此店由長嶺街面商號店戶認籌津貼公推王富經理由民國二年十一月日開設命名曰長嶺官店
- 一此店專供軍警兵士過往暨來城公幹者尖食存宿之所即請通飭各軍警嗣後再抵長嶺城時務須投住此店切勿再似從前住擾商號及別項店家倘有大部軍隊官店容住不開時得由官店經理人轉送別店或商號
- 一長嶺街市尚未實在繁盛商號店家本屬無多每月所籌津貼有限若按長春官店每日兩餐糧米一節似此有限津貼實難抵足虧賠擬請變通辦理每日兩餐一飽米飯一飽面飯熟菜不備酒肉隨時隨開若住留數日者亦須按時開飯
- 一店費查照本年奉到省頒公布章程步隊每人一飯一菜打尖吉錢三百二十文住宿三百八十文如有帶兵官長食用客飯時即照客飯算錢騎馬者打尖喂馬給草錢一百文住宿喂馬給草錢二百文用秣料時須按市價給錢
- 一此店雖屬營業性質究為社會公益便兵利商起見擬令各商店認納月津貼於每月中旬納齊俾交官店總

資需要之費況此事原由商店自行發起必須有始有終決不准中生阻力致使不能持久倘有一二家破壞成規逾期抗納者准由衆商店公議罰懲

一官店雇用工役服侍兵士必須和顏悅色以篤敬愛決不宜稍涉怠慢倘有不週情事由官店經理人嚴加約束責改過愆至投店兵士亦不得無故取鬧總期兩有感情不妨營業爲完善

一每月應受津貼商號方面由商務分會彙齊彙交店戶方面由東生店同升店彙齊彙交由官店杜給正當收據以昭信守而免舛錯

一商號店戶既出一定津貼應酬兵士乃爲官店專司所有經費盈虧不與各商店相干倘因物價昂貴虧賠過鉅經理人無力支持可由商店方面斟酌情形量爲再加津以期永久若經理人不願營業時卽由衆議磋商另換他人經理

參照第五九

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吉林公報八九三號
年三月七日吉林日報所載

樺甸縣ニ於ケル官店匯川棧ノ經營及宿泊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一)軍隊因公來樺住店打尖均以匯川棧接待陸軍應先到所在營部掛號警察到警所掛號保衛團到縣公署掛號給予憑照投店住宿

(二)住店軍隊應出費用規定如左

軍警步隊住宿每日一吊二百文

馬隊住宿每日連馬草一吊五百文料自備打尖減半

(三)地方保衛團如爲因調集到縣准照軍警一體待遇倘係辦理私事住宿該店照平民定價一律納費

(一)該店接待軍人飯菜如左

早白麵晚粳米飯蔬菜各每名兩碟加以大鍋菜一碗

(二)該店如軍隊來往應驗明憑照倘無憑照之軍隊執強硬之態度可速報告所在官署聽候處分

(三)如有鄰省或鄰縣陸軍因公來樺在官店住宿或打尖者先到駐樺工兵營部領取憑照

參照第六〇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政府公報六五三號
同年三月十三日吉林公報三六七號
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

支那全國ニ實施シタル治安警察條例ナリ

治安警察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一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群集

六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竝一切作爲者

七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察、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 三女 子
- 四陸海軍軍人
- 五警察官吏
- 六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小學校教員
- 八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

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 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著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

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務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

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箇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箇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箇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六一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府公報九二九號
同年同月十一日奉天公報九八三號

支那全國ニ實施シタル出版法ノ規定ナリ

出版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公布法律第一八號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來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國外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六一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二八二號
同年同月二十三日吉林公報一九二號

假出獄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但シ本規則ノ末尾ニ附シタル假釋證書ノ形式ハ本文ニ挿入シタルヲ以テ之ヲ省略ス

假釋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附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附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附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為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六三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政府公報八三六號
同 年九月八日奉天公報八八九號
同 年第三期法令全書

狩獵ニ關スル一般規定ナリ

狩獵法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

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

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犯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

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表面

長六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證書		廣四寸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狩獵證書裏面狩獵法全文、

參照第六四

奉天省內ニ於ケル清鄉方法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五二八號

擬定清鄉辦法總章

- 一宗旨 清鄉爲今日地方要政務在先擊股匪力清盜源爲急則治標之計
- 一綱要 清鄉以警團爲主而遇有大幫股匪則調軍隊輔之
- 一區域 清鄉應各縣同時並舉全省分三路卽以三道區域定之每路之中如有應數縣會勦聯防者則臨時指定會同防勦其餘各縣境內均由各縣有負全責
- 會勦例如本溪股匪竄擾經年今又竄至興京果能實行會勦早可擊滅現擬飭令本溪興京鳳城等縣會勦或派專員前往督飭指揮或卽由各該縣知事派一人爲總指揮調集警團會同追勦務以限期擊滅爲主
- 聯防應由各縣知事聯合會商預將彼此毗連各村屯警團劃爲聯防區域遇有匪警互相知會不分珍域聯合防勦
- 一辦法 清鄉應派督辦設督辦處於省城各道尹爲會辦各縣知事爲坐辦由督辦統籌辦法劃定區域商同會辦指揮各坐辦嚴切奉行務以安民弭盜勦絕根株爲要不得視爲具文虛應故事
- 一期限 清鄉以陽歷六月至十月止凡五箇月爲限一律肅清

一附則 清鄉先從治標入手所有根本計畫如清查戶口一切辦法自應相輔而行均俟另定細則通飭照辦

參照第六五

民國五年七月四日吉林公報七七八號
同年同月五日吉林日報所載

吉林省ニ於ケル警察機關ノ聯防方法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聯防保安辦法

全省警務處近日通飭各縣整頓警務施行聯防辦法大致云、

吉林省警務 與他省略殊安內以強盜爲先強盜以緝捕爲要全境十七萬方里地處邊陲幅員遼闊榛莽初開山叢林接往往百數十里曠無居人卽有一二繁盛村屯亦復零星散漫呼吸不銜以致莠民叢雜其中胡匪恃以爲助劫財綁票時有所聞其在秋冬時候木落草枯山明野曠宵小既稍斂迹勦捕尙易爲功惟每屆春夏之交青紗障起林木葱蘢匪徒出沒靡常警團防範雖嚴每以障蔽叢多未由得力此拿彼竄朝現夕藏遂使閭閻之難犬類驚白晝之道途亦梗推厥原因雖云時地使然而實未嘗不由於防勦無方致階其厲

匪蹤之發現 恒於縣境交界之區爲最甚其故良以警察團防各縣恒不統一且甲疆乙界各屬畛域之見最爲牢不可破是以兩縣毗連之地點卽爲盜賊之巢窟而在事官警更每以匪竄鄰境未便越追爲希脫職務之飾詞若非實行聯防辦法聯絡巡邏互相保衛何足以資補救而靖匪風

聯絡防務 詳爲分割名曰吉林省各縣警察夏季聯防臨時區域計全省共分十七區吉林長春德惠雙陽爲第一聯防區伊通磐石樺甸雙陽吉林爲第二聯防區樺甸濛江磐石爲第三聯防區長春長嶺農安爲第四聯防區扶餘榆樹德惠爲第五聯防區五常舒蘭榆樹爲第六聯防區額穆吉林舒蘭爲第七聯防區濱江賓縣阿城爲第八聯防區濱江雙城阿城榆樹爲第九聯防區同賓方正五常賓安爲第十聯防區延吉和龍汪清爲第十

一 聯防區敦化寧安延吉爲第十二聯防區，琿春東寧汪清爲第十三聯防區，寧安程稜方正同賓爲第十四聯防區，依蘭密山樺川寶清爲第十五聯防區，虎林饒河爲第十六聯防區，同江富錦綏遠爲第十七聯防區。聯防辦法應由各該所于奉飭後查照劃分區域，妥速會同協議擬定巡邏線路，各飭所屬警區分所，互相聯絡，無論甲乙縣界，發生匪警時，均須併力援助，不得以事在鄰境稍存推諉觀望，最不得於事後彼此爭功，致傷睦誼，破除爾我之私，以盡同公之義。平日巡邏更不得僅以本境爲限，須仿照前會哨辦法，例如甲縣梭巡某日應至乙縣某處，乙縣梭巡某日應至甲縣某處，並甲乙均應在某處會齊，平時既聯絡一氣，消息靈通，臨警自交相補助，協力兜拿，各區分所應將聯防會哨情形，按十日一報，警所屆半箇月時，應派警佐親往抽查，並取其各區分所會哨日記，暨察看事實情形，每屆月終由該所彙報來處，以憑核奪。以上各節，僅爲指示大要，至於詳細辦法，應由各該所酌就地方情勢，協同釐定，以事實上適宜爲標準，並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先將遵照情形，並協定巡邏路線表詳覆備核云云。

參照第六六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一三一八一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奉天公報一三三四三號
同 年同月二十九日吉林公報六二九號

各縣ノ戶口編查ニ關スル一般規定ナリ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公布教令第三二二號

-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會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居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任。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牌甲即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為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問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癩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費。
-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情形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愛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六七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一八八號
同 年同月二十九日吉林公報一三三號
同 年十二月九日奉天公報一三四號

警察廳ノ管區內即チ省城商埠地ニ於ケル戶口調査規則ナリ

警察廳戶口調査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公布教令第三三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爲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爲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 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 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問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查監督一分由該

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

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一 戶數

二 男女口數

三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及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住

八 癩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逕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

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

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六八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一三八一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奉天公報一三四三號

戶口調查ニ關スル各種帳簿表札ノ形式及記入方法ヲ示ス但シ左ニ示ス者ハ主トシテ
 縣ノ戶口調查底冊ニ用フルモノナルモ警察廳所用ノモノ亦之ト大同小異ナリ

縣治戶口編查暨警察廳戶口調查書類程式 並附說明

(一)縣治戶口編查底冊程式(清册數此)

某省某道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

類 別	事 項	姓 名	男 女 之 別	已 未 婚 子 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盲 啞 瘡 疾 及 其 他 癩 癧	其 他 事 項	親 屬			同 居		備 工		戶 主
												稱	謂	係	關	係	關	係	
共 計	男																		
女																			
口	口																		
內 計	有 職 業																		
壯 丁	無 職 業																		
口	口																		
素 行 不 正 者	他 往																		
口	信 奉 某 種 宗 教 者																		
口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口	口																		

備	工	共計		內計		現住	他往	會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男	女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縣治寺廟僧道編查底冊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住居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編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編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每寺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九 其他關於編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編查底冊說明。
 - 十 底冊編成後須按照其計格內所列事項統計總數，附於冊末。
- (四) 縣治公共處所編查底冊程式 清册做此
- 某省某道某縣第幾區公字第幾號

名	設	稱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編查戶口門牌				
某縣第	區船字第	號	戶主	姓名年歲客籍職業居住若干年
親屬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同居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三

存根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住持	僧道名稱姓名年歲	徒眾	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字第

號

編查戶口門牌				
某縣第	區廟字第	號	寺廟名稱	住持
住持	僧道名稱姓名年歲	徒眾	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縣治戶口編查門牌式四

存根				
某縣第	區公字第幾號門牌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辦事人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其他人員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字第

號

編查戶口門牌				
某縣第	區公字第	號	公共名稱處	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辦事人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其他人員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傭工	男若干口 女若干口			

(六)警察廳戶口調查票式

清冊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某區某街或某巷住戶門牌第幾號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男 女 之 別	已 未 嫁 娶	有 無 子 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官 唎 瘋 癲 疾 及 其 他 癩 癧	其 他 事 項	戶 主	親 屬			同 居		備 工	
														稱	謂	係	關	係	關	係
共計																				
女																				
男																				
口 口																				
內計																				
壯 學 無 有																				
丁 童 業 業																				
口 口 口 口																				
素 會 信 他																				
行 受 奉 某 種 宗 教 者 往																				
不 正 者 處 分 者																				
口 口 口 口																				

說明與縣治戶口編查底册同

(七)警察廳船戶口調查票式

清册做此

某省某警察廳特編船字第幾號

現 癩
住 疾

口 口

形 跡 可 疑 者
非 家 屬 雜 居 者

口 口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男 女 之 別	已 未 嫁 娶	有 無 子 女	年 齡 及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官 唎 瘋 癲 疾 及 其 他 癩 癧	其 他 事 項	戶 主	親 屬			同 居	
														稱	謂	係	關	係

照

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覆核無異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給藥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備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證書式樣如左

證

某某警察官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藥劑士曾在某處藥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年
以上得有證明書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署查驗或考試資格尚無不合除予註冊
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右給藥劑士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領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

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

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僞不確者。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 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應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參照第七〇

民國三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六九三號
同年 第二期 法令全書

嗎啡ノ取扱法ニ違犯スル犯人ヲ處分スル爲メニ設ケタル規定ナリ
嗎啡治罪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教令 第五〇號

-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情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爲限適用本條例、
-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七一

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政府公報一二三四號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吉林公報六八〇號

藥用阿片嗎啡等ノ營業ニ關スル取締規定ナリ
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

-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準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製為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制裁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參照第七二

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六七號

傳染病豫防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傳染病豫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一 虎列刺 Cholera

二 赤痢 Dysentherie

三 腸室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四 天然痘 Variola

五 發疹室扶斯 Typhus Exanthematicus

六 猩紅熱 Scarlatina

七 實扶的里 Dyptherie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服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

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或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豫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由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參照第七三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天公報一二〇五號

夜間碇泊又ハ航行スル民船ノ懸燈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 一各民船於行駛之時或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懸掛白色球色燈(即本國所製保險燈)如其船並無桅杆此項球燈即在距船面至低須有四尺高之木杆上懸如非行駛之時或非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不致有危險之虞者不在限制之列
- 二大民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六寸(法定尺)下同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六分之寬(十分爲一寸下同)無桅之划艇等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三寸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四分之寬
- 三本章規定民船應懸燈之時而不遵章懸掛該船即係違犯本章無論何項地方官得視其船之大小分別罰金大船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無桅之船艇處以二角至一元之罰金
- 四此項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參照第七四

奉天吉林二省ニ施行シタル單行警察章程中ノ一部ニシテ戶口管理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ハ一括シテ一部ノ書ニ編シ關係各官廳ニ配布セリ今其ノ内ニ包括スル取締規則ノ目錄ヲ示セハ次ノ如シ
奉天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

目 錄

- (一)管理戶口章程
- (二)管理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人章程
- (三)管理建築章程
- (四)管理道路章程
- (五)管理營業章程
- (六)取締典當營業章程
- (七)取締押舖營業章程
- (八)取締古物商章程
- (九)管理樂戶妓女章程
- (一〇)取締戲劇章程
- (一一)取締客棧伙房章程
- (一二)特許廣告章程
- (一三)管理槍械章程
- (一四)遺失物返還章程
- (一五)管理衛生章程
- (一六)取締藥商章程
- (一七)取締醫士章程
- (一八)取締產婆章程
- (一九)預防火險章程
- (二〇)管理運貨車輛章程
- (二一)取締自轉車章程
- (二二)管理張貼告白章程
- (二三)取締成衣營業章程
- (二四)管理茶飯酒舖番菜館章程
- (二五)管理球房章程

管理戶口章程

第一節 管理

- 第一條 各警察官署依其本管區域管理一定之戶口
- 第二條 各級警察官長得指揮警察隨時稽查本管戶口之遷移增減並督察其性行狀況
- 第三條 省城及各商埠警察廳每半年將本管戶口分別報告巡按使及道尹一次各縣警察所每半年將本

管戶口報由縣知事轉報巡按使及道尹一次

第四條 各警察署及分所每月將本管戶口報告本管廳或本管警察所一次其關於外國人入境居住及戶口變動緊要事宜須隨時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將各住戶依左列各項辦法編釘門牌

(一)以一戶為一號各釘一牌二戶以上同居者亦各編一號

(二)衙署局所軍營及其他法定機關另行編號釘牌

(三)外國領事官署館舍但記號數不釘門牌惟在內地居留之外國人住所不在此限

(四)門牌號數由各警察官署酌量區域之廣狹戶數之繁簡分配編定

第六條 將各住戶依左列各項辦法編定戶口冊

(一)戶口草冊(備調查者攜帶記載)

(二)戶口正冊(存各級警察署及報告行政公署)

(三)戶口之遷移生死及其他變更先記入草冊然後更正冊

(四)在內地居住之外國人戶口除編正草冊外另編正冊一分並載其移住之年月日

第七條 住戶遷出本管區域時將該戶之戶口冊抄送遷往之本管區署若從他管區移來之戶而未得他管區署報告者向該區署隨時查詢

第二節 報告

第八條 本節規定各條報告之責由戶主負之若戶主不在則由其親屬負之若全戶廢絕則由其近隣負之

第九條 住戶全家或其一部遷徙時於遷去之前五日遷到之後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察署

(一)戶號

(二)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三)男女親屬姓名年齡職業

(四)寄居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五)僱傭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六)自何處遷來或遷至何處

(七)房屋數

(八)戶主與房地主契約之關係

第十條 住戶有因繼承婚娶僱傭及留住戚友在十日以上口數增加時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

警察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增入人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來歷

第十一條 住戶有因出繼遺嫁受雇或寄居於外人口減少時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察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減去人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其去向

第十二條 住戶生產子女於五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察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出生者父母姓名籍貫

(三)出生者男女名字及出生之年月日時、

第十三條 住戶人口有死亡時於二日內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告報者姓名、

(二)死亡者男女姓名年齡籍貫、

(三)死亡者之年月日時、

(四)死亡之原因、

(五)葬期及葬所、

第十四條 住戶人口有失蹤時於該戶確認為失蹤之日開明左列各項報告本管警署、

(一)戶號及報告者姓名、

(二)失蹤人男女姓名年齡籍貫、

(三)失蹤之原因、

(四)失蹤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違反本節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節

第十六條 調查戶口時得依住戶應報告各事項逐人逐事查詢記載草冊、

第十七條 調查戶口時凡其人性之良否生計之癩細家庭之和戾鄉評之優劣交際之邪正職業之勤惰既往之事實均用間接探詢撮要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調查中發見之事實有宜特別報告上級官署者如左、

(一)孝子貞婦及有其他盛德者、

(二)性行不良之徒聚集或同居者、

(三)驟貧或暴富者、

(四)中外國人交際輯睦或有齟齬情事者、

(五)中國人習外國語言及外國人習中國語言者、

第十九條 衙署局所軍營及其他法定機關有應調查事件由警察官長親往詢記、

第二十條 樂戶飲食店客棧伙房戲園廟宇及其他公眾聚集之所每日必調查一次以上將查見事實另冊

記載、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臨時調查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各戶生計之高下酌分甲乙丙三等另加暗記於冊內、

第二十三條 一時不能查出之事實暫缺俟下次續查不得任意填寫、

第二十四條 因調查上之必要得便宜調驗住戶固有之官文書及依官定方式設定之私文書、

第二十五條 戶主不服從前條規定之執行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故意妨害調查上之職務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七五

外國人ノ家屋賃借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前掲セルモノト同シク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

察章程中ノ一部トス

管理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國人章程

- 第一條 凡本國人將房屋租與外國人居住者、以領有註冊證之外國人爲限、
- 第二條 本國人房屋如係轉租或或有抵押關係者、不得租與外國人、
- 外國人爲調查房主有無出租房屋之權利、得聲請該管警察官署查明批示、
- 第三條 將房屋租與外國人居住時、應由房主將房契及所訂租賃房屋合同、與承租人聯名、稟明該管警察官署註冊、
- 第四條 租賃房屋合同之內容、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 承租人國籍姓名年齡職業、
 - 一 房主及中保人籍貫姓名年齡職業、
 - 一 房屋之坐落間數門牌號數一切附屬物品、若附有空地、須叙明四至及丈尺、並附草圖、
 - 一 租賃期限、
 - 一 租金數目及租金過付方法、
 - 一 房屋作何使用、
 - 一 其餘雙方議定各款、

- 第五條 租定房屋如有修改等事、應由承租人商明房主、由房主遵照管理建築章程、稟請該管警察官署、俟核准後方得動工、
- 第六條 凡外國人領有游歷護照入境游歷、除寄宿旅店應照管理旅店章程辦理外、如暫寓本國人或外國

人居住之房屋、應由容留居住之房主、開具入境游歷之外國人姓名年齡職業寄寓日期及來自何處、並擬往何處、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 第七條 違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者、所訂租賃合同作爲無效、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八條 違犯第五條第六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令照章稟報、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所有租與外國人之房屋、應由該管警察官署責令房主、遵照第三條補行稟報、

參照第七六

前掲ノモノト同シク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建築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管理建築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建築、無論新建翻修添蓋及新圍或擴充圍牆等均屬之、
- 第二條 稟報建築人須於未建築之先、開具左列各項、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 (一) 稟報建築人姓名年齡職業籍貫、
 - (二) 現住處所門牌號數、
 - (三) 建築之地點及計畫、
 - (四) 土地是否自己所有、或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 (五) 土地畝數及距離鄰地道路尺寸、

(六)地圖及建築略式圖

(七)開工日期及估計工竣日期

第三條 稟報建築時須將建築用地證據契約送由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實無他項輾轉及妨礙方准給予建築執照在未核准給照以前不得擅自動工

但建築用地之契據如係存放遠處不及送驗時得提出相當之證明書

前項但書倘該管警察署因必要情形得召集建築地點之四鄰地主質證之

第四條 凡建築左列各款者無須送驗契據

(一)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者

(二)油刷門面或挖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三)開鑿隨牆門洞等類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五條 建築如與他人土地或官地及交通確有妨礙者該管警察官署得令改正其建築計畫

不服從該管警察官署改正建築計畫之命令者除照第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其建築

第六條 建築雖無前條情形而用地四至以內有已經作為通行道路多年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為謀交通上之公共便利得令建築人為相當之退讓

第八條 凡建築房屋牆壁或柵欄軒檻等類均不得在私有地界之外

第九條 業經發給許可建築執照後逾開工日期一箇月尚未動工又未將建築暫停理由報明該管警察官署者得追銷其許可建築執照

第十條 凡工竣之日應稟請該管警察官署復查並將所領建築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無論建築何種房屋均不得附設木製煙筒至建築火炕爐等類必須遠離木柱以防火險

第十二條 凡臨街房屋無論新建翻蓋倘欲附修雨搭者不得用苦草及木製

第十三條 建築時欲在界址外堆積土木材料者應聲請該管警察署指定地點但仍須設相當之標識於夜間最必點燈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因建築曾受罰辦者自經罰辦完結後仍准遵照章程另行稟報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七七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中ノ一部ニシテ道路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

管理道路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道路無論官有私有凡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橋梁及附屬道路之溝渠皆屬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所限制或已經許可之事項經該管警察官署認為有發生危險及妨害交通之虞時得飭令其除去或停止之

第三條 因建築或改修房屋凡竹木瓦土石薪炭等類及其他粗重之物均不得堆置於道路

第四條 如有前條事項發生不得已暫停道旁者但以不得交通為限並須加以遮欄預防危害在夜間須點標燈

第五條 凡前條所載事項其期限若在十日以上者須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六條 凡搬運物品有漏出墜落之虞務須妥為裝置並不得停置道路妨礙交通。

但至夜間必不得已之時可暫寄路旁仍須得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七條 凡掘鑿道路或掘鑿道路兩旁之溝渠當為危險預防之設置在夜間須點標燈但掘鑿道路於使用完竣時當速復道路之原形。

第八條 凡在道路或沿道路屋宇牆垣及樹木等將有坍塌傾倒諸危險發生時得飭令修繕撤去及採伐扶植之。

第九條 在道路及沿道路之建設物若撤去或修繕時當預防瓦石等之墜落及塵埃之飛散。

第十條 不可停駐牛馬並運搬木石及其他物件於道路為通行之妨害。

第十一條 凡貨攤卜攤等非慣行列攤之地不得排列即已經許可排列者倘發見有妨害之處得令其撤去。

第十二條 凡道路上設立之街燈電桿及其他官設公設之物品不得任意毀棄污損。

第十三條 凡在道路不得焚火及玩弄火器並其他一切危險行為。

第十四條 在道路不得賣藝演劇及其他可以淆惑聽聞聚眾觀視之事。

第十五條 凡牛馬瘋犬及其他凶惡獸類不得嗾使奔放於道路。

第十六條 凡諸負載貨物與步行者務須一律從道左行走。

第十七條 凡在街角橋上或小道繁盛之地如臨時認為危險之地段當巡警舉手為號時無論何項進行之人或負載之物均須停止聽其指揮。

第十八條 凡道路間行走之人或負載之物會逢學生隊軍隊警目之男女及喜慶或葬儀等之執事須避讓之至遇郵政信車救火水龍最須速讓。

第十九條 凡有牌示禁止通行之地段不可通行但居住其地域及與其地域內有交通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欲出入車輛牛馬之時當受該管警察官署之認可。

第二十條 凡夜間十二點鐘以後無論何項行人或負載物品均須燃燈。

第二十一條 夜間無燈火不得牽騎牛馬。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者除第十二條應責令按值賠償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刑法與其他法令有正條者各從其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七八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營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開始經營工商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營各項工商業者須開明左列事項分別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稟報)。

(四)資本總數(如係合股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 (五)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六)有無總支店、坐落何處、
 - (七)房屋間數及房屋是否自有或租賃、
 - (八)夥徒人數、
 - (九)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 (十)字號名稱、
 - (十一)商標及票據式樣、
 - (十二)照章應領之帖照、
-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經報明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 第四條 凡開始營業稟報時、須取具資本相當之鋪保水印、以為保證、
- 第五條 凡開始營業者、經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後、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 前項營業執照得因地方情形酌收照費、但不得逾資本金總額千分之三、其最高限度以一百元為限、
- 第六條 凡營業之遷移轉租倒租廢業、均應稟報該管警察官署更換或繳銷原領執照、
- 第七條 營業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按照法令分別辦理外、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 (一)販賣或製造法令所禁止之物品者、
 - (二)經營法令所禁止人民私營之事業者、
 - (三)經營應得特許未經特許之事業者、
 - (四)妨害金融者、

- (五)買空賣空者、
 - (六)未經官署許可私發通行市面之銀錢飛帖者、
 - (七)不遵守地方商會公同議定之規則者、
 - (八)因營業而侵害他人之特權者、
 - (九)以偽亂真、詐取財物者、
 - (十)壟斷居奇、危及市面者、
 - (十一)偷漏課稅、不服稽查者、
 - (十二)不領執照、假冒影射者、
 - (十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及風俗衛生者、
-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
-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及其他特別章程之規定、應行處罰者、均由經理人負責、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參照第七九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典當營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ス
取締典當營業章程

- 第一條 典當營業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 第二條 典當營業非經領有官帖者、不得開設、

典當舖開設後並照章繳納當稅、

- 第三條 凡開設典當舖者不得在舖外營業、
- 第四條 典當舖應備置各種一定之賬簿、該管警察官署得隨時查驗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典當舖對於人之典當物品應付與一定之票據、
- 第六條 票據除貼用印花外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典當物品、

二典當年月日、

三典當價額、

四典當期滿之年月日、

五利息、

第七條 典當之期限至短不得在一年以下、

第八條 典當之月利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

第九條 典當物品人如將票據遺失時記明典當物品價額年月日票據號數者得取具妥保請求補給票據、

第十條 典當舖於收受典當物品時須調查其來歷是否正當如有形迹可疑者應即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就近崗警、

第十一條 典當舖不得收當法令所禁止人民收藏及販賣之物品、

第十二條 典當舖對於人之典當物品不得私自使用或轉當、

第十三條 典當物品在期限未滿前無論何時何人得持票據取贖、

第十四條 典當期限已滿後典當舖得隨意處分其典當物品、

第十五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向典當舖檢查其典當物品及賬簿、

第十六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說明物品知照典當舖、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在典當舖發見贓物遺失物時得即處分其物品並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贖取之物品如有與搜查之贓物遺失物相似者非有警察官署之處分不得拒絕其贖取、

第十九條 典當舖對於典當物品若故意或因過失損害其物品明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典當舖違反法令警察官署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二十一條 受停止或禁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代理營業、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典當舖停止或禁止營業時對於取贖典當物品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在檢查時為虛偽之報告並故意隱匿其物品或賬簿者、

二禁止停止中為營業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除令繳帖稅外並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典當舖之開設及關閉不報明警察官署者處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不適用刑律俱發之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八〇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押舖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取締押舖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欲爲押舖營業者其開業歇業均須稟報該管警察官署批准。
第二條 凡押舖營業均須遵照營業章程辦理並取具三家殷實舖保。
第三條 凡押舖營業經官署批准後須自備應用帳簿由該管警察官署審定蓋印發還關於押當物品事項隨時詳細登記帳簿之種類樣式另定之。
前項之帳簿欲廢棄時須經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四條 凡押當物品者須交付押主一定之票據爲證。
第五條 票據須貼用印花外應記明物品之種類件數號數押當價額年月日利息及滿期之年月日。
第六條 押當之月利不得過百分之三於限制利息之外並不得用他種名義索取金錢。
第七條 押當物品之絕贖期限以十箇月爲最短期。
第八條 押當物品人如將票據遺失時記明押當物品價額年月日票據號數者得取具妥保請求補給票據。
第九條 凡押舖於絕贖期限經過一箇月後得處分其押當物品。
前項絕贖物品處分時須製備賬簿詳記押當物之種類品質模樣件數號數押當金額取贖期限並所贏利

息及其絕贖賣却年月日押主買主之住所姓名等。

第十條 凡押舖在店舖之外不得爲營業。
第十一條 凡押舖不得使用押當物品並不得轉押。
第十二條 凡押舖經理人非確認押主有處分此物之權利不得收押如有來歷不明之物或形迹可疑之人須即刻報知該管警察署。
第十三條 凡住所姓名不詳之人不得押當其物品但有人擔保或由警察官署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官署印信及軍衣軍刀槍枝子彈暗藏凶器之棍棒傘具等類及一切違禁物品不得押當倘有持此等物品押當者須即刻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凡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非消毒後不得押當。
第十六條 凡該管官署遇有竊盜或遺失物案件得鈔發失單傳知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遇有押當物品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物品及押主扣留即刻報知該管官署。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若認爲有犯罪嫌疑之物及遺失物或傳染病毒之物無論何時可檢查其押當物品及帳簿或差押之差押時當由官署交付收據。
第十八條 凡押當物品確係贓物或遺失物時該管官署得差押之還付於被害者不知被害者時自差押之日起二年以後得還付於被差押者。
第十九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可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停止命令。
第二十一條 受禁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爲押舖營業或押舖營業之經理人受停止之處分者在期

限內亦同

第二十二條 凡押舖歇業或停止營業時其以前之押當物品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受停止處分者在期限內亦同

第二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批准私行營業或歇業者

二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事為虛偽之陳述或故意毀損隱匿物及帳簿者

三 在禁止及停止中而營業者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之執行規則由各該管官署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施行前所有之押舖營業除無庸取其三家舖保另報營業外其餘各條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參照第八一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古物商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古物商章程

第一條 古物商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古物商報請營業時須取殷實店舖保結稟請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始得營業

第三條 警察官署查明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營業

(一)曾犯竊盜侵佔各罪名者

(二)結交匪類查有實據者

(三)無一定住所者

(四)無一定營業地點者

第四條 本章程所謂古物商凡開設店舖及攤床者均包含之

第五條 古物商不得肩挑手携沿途攬售

第六條 古物商買賣兌換物品時應將價目年月日及主顧姓名住所逐一詳記於賬簿以備警察檢查

第七條 古物商於收買古物時須調查其來歷是否正當如有形迹可疑者應即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就近崗警

近崗警

第八條 古物商不得買賣法令所禁止人民收藏及販賣之物品

第九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向古物商檢查其買賣物品及帳簿

第十條 警察官署因為搜查贓物遺失物之必要得說明物品知照古物商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在古物商店發見贓物遺失物時得即處分其物品並分別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商違反法令章程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受停止或禁止之處分者不得以他人名義代理營業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無論何時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不受官廳檢查或在檢查時爲虛偽之報告並故意隱匿其物品或帳簿者
- (二)禁止停止中爲營業者
- 第十六條 古物商店之開設及關閉不報明警察官署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章程不適用刑律俱發之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八一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樂戶妓女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

- 第一條 凡樂戶及妓女非經領有該管警察官署執照者不得營業
- 第二條 凡樂戶妓女經許可營業者應分別等次繳納月捐及執照費其規則由各該管警察官署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樂戶之開設頂換歇業妓女之營業遷移廢業均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領取執照或更換執照
- 第四條 凡開設樂戶者稟報時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開設樂戶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 (二)開設地點門牌號數房屋間數
 - (三)妓女人數及其姓名
 - (四)樂戶等次
 - (五)樂戶字號

(六)樂戶家族雇傭男女人數姓名籍貫

前項開列事項將來如有變更或人數增減時均須報明該管官署

第五條 妓女開始營業者稟報時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
- (二)父母之姓名或撫養者或監督者之姓名籍貫
- (三)有無親族夫家
- (四)因不得已而自願爲妓之事故
- (五)曾否在池處營業及營業若干年
- (六)居住之娼寮及地點

除前項應行開具事實外並須自備本身像片二張一存備查一粘貼許可執照背面發給該妓女收執

第六條 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妓女

第七條 樂戶之開設該管警察官署得因地方情形指定一定之區域並限制其家數於指定或限制以外不得營業

第八條 樂戶之門首應爲一定之標識畫用木牌書明班名等次夜用鏡燈代之

第九條 樂戶歌唱之時間每日須在上午九時以後下午十二時以前

第十條 樂戶之招待游客收取費用須按其樂戶等次分別開明一定價額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並開單分貼各室易見之處不得額外多索

第十一條 樂戶內無論何人不得爲法令禁止之事

第十二條 樂戶及妓女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不得逼勒婦女爲妓、
- (二)不得虐待妓女或妨害其身體之自由、
- (三)不得設居誑騙訛詐游客之財物、
- (四)不得強留游客並扣留其財物、
- (五)不得容留妓女及雇傭以外之婦女寄宿及招致流娼、
- (六)不得接待未成年之游客、
- (七)不得在門外路途招攬游客、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立刻報明該管官署、

- (一)游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 (二)審知游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 (三)游客暴病死亡者、
- (四)樂戶內無論何人死亡者、
- (五)醉漢無賴橫行滋擾妨害公安者、
- (六)游客有攜帶軍械凶器及違禁物品者、
- (七)游客互相爭毆者、
- (八)游客欲爲法令禁止之事勸阻不服者、
- (九)樂戶內有患傳染病者、

(十)有潛行逃走者、

第十四條 該管警察官署得因地方情形施行衛生診斷、

第十五條 樂戶及妓女有違反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者該管警察官署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樂戶內無論何時該管警察官署得執行其檢查職務、

第十七條 違反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拘役、

(一)妓女未滿十六歲而樂戶捏報或自行捏報者、

(二)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應行稟報之事而不稟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三)於禁止停止營業中而營業者、

(四)違反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

(五)拒絕衛生診斷者、

(六)拒絕檢查職務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者處

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者依其所犯情節輕重按照法令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八三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戲劇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戲劇章程

第一條 凡為戲劇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戲劇者凡戲園電影彈唱書館及試演各種興行物藝設場取賃者均包含之。
 第三條 凡為戲劇營業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報告該管警察官署請求許可。

(一)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男女藝伶姓名人數
 (三)僱傭人姓名人數

(四)行業地點

(五)劇場容積

(六)行業時間

(七)行業定期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警察官署許可者給予定期行業證。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報告事項之一如有變更時仍應報請警察官署核准。

第六條 凡劇場有妨礙衛生及風俗情形時警察得便宜處分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 (一)地方不平靜時
- (二)疫病流行時
- (三)奸宄竊發時

(四)劇場有危險情形時

(五)違反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六條之處分者

(六)不服從行政官署及警察官署命令時

第八條 劇場內應設警察監視座。

第九條 劇場應將藝伶藝目及入場賣座價目為相當之布告。

第十條 警察對於為戲劇營業者因檢察上之必要無論何時何地得執行其檢查。

第十一條 所演藝目於先一日開明送警察官署查閱。

第十二條 戲劇行業時間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為限。

第十三條 劇場內男女不得竝立雜座。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於禁止或停止行業中為行業者處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依第八條之規定停止行業者無論何時警察官署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第十八條 凡為戲劇營業者應繳地方捐項或警察官署彈壓費依各地方收捐習慣法及警察官署收費章程繳納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八四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客棧伙房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客棧伙房章程

第一條 凡爲客棧伙房營業者除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外並須取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爲保證
第二條 凡爲客棧伙房營業者自經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一箇月以內不開始營業者得將
執照註銷

第三條 客棧伙房之雇工等須取具妥實人之保證

第四條 客棧伙房須各置有旅客登記循環簿二冊送由該管警察官署蓋印後始行開用每日須照式登記
於下午十鐘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向各該店掌櫃將兩簿互相調換其應登記各項如左

(一)住客姓名籍貫年歷職業

(二)旅行事由及目的地

(三)來自何處或自何店移住

(四)行李車輛牲畜件數

第五條 旅客登記簿須順次記入不得預留空白若有誤寫時不得扯去頁數應在誤寫旁而改正並蓋戳記

第六條 各客棧凡有單獨房間者須依次編釘號牌釘在門首其餘伙房等處共祇一屋接連長者亦須按
定位次能容幾人釘號牌於牆上以免雜亂並於大門內懸掛新式大粉牌一面書明某號住某客

第七條 各客棧每號房間應掛粉牌一面註明每日每位房飯錢若干小孩及僕役人等每位各若干或擬定
若干日結算一次均須註明其餘伙房等處亦須將此牌懸櫃房

第八條 客棧伙房之房屋務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九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潔淨

第十條 客棧伙房每日午後十二句鐘一律關門但遇該管警察前往稽查時須即開門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一條 客棧伙房應注意左列各項即行禁止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即侑酒彈唱者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四)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及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二條 客棧伙房遇有左列事項應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二)不服前條禁止者

(三)旅客吸食鴉片煙者

(四)攜帶婦人或幼童跡近誘拐者

(五)孤身女客跡近逃亡者

(六)語言舉動形迹可疑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爲者

(七)帶有軍械及其他違禁物者

(八)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九)外國人到店住宿者應將其來歷詢問並有無護照在將其夥伴僕從及攜帶物件查悉開單報明倘外國
人不通我國語言亦未帶有譯人應即報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譯員前往查詢

- (十)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一)旅客之死亡者非報經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竝私自翻動偷竊、
- (十二)旅客不携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 (十三)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 (十四)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 (十五)旅客未曾携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稟報、但店主應任其責、)
- (十六)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 (十七)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 第十三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證據、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令本人親自補寫領據、
- 第十四條 客棧住客房間須每間預備一鎖、各異其鑰匙、俟旅客出入時以憑啓閉、
- 第十五條 除旅客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 第十六條 客棧伙房之各雇工人務須聽受客人使喚、不得有欺侮行為、竝多索酒錢賞犒等事、
-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為維持治安起見、得派人隨時稽查、
- 第十八條 客棧伙房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及不遵該管警察官署臨時特別之命令者、除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竝得停止其營業或歇業、
- 第十九條 犯本章程第十二條各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

業、

- 第二十條 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八五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特許廣告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特許廣告章程

- 第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因商人圖謀營業發達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各商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稟報該管警察署查驗合宜、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 甲 道旁廣告、
 - 乙 牆壁廣告、
 - 丙 屋頂廣告、
- 以上三項均指非本商鋪之廣告而言、
- 道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八尺為限、牆壁廣告高寬以二丈為限、其形式應以精緻雅觀為合格、
-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屋頂廣告用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一角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箇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箇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前項納捐銀數均按照大銀元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箇月其設立不足三箇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該警察官署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箇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稟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方稟報該管官署、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官廳需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句寬相當地址令其遷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稟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者該管警察得代為撤去並照律處罰、

第十一條 已設立之各種特別廣告牌該商人應於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箇月內按照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從速補報該管警察官署查驗合格後補行給照並照第四條之規定納捐、

其納捐日期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已設立之各種特別廣告牌或有不合第三條規定之高寬丈尺經該管警察官署查驗並無妨礙或許可者得照舊設立但須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發給執照、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參照第八六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銃器其ノ他ノ武器ノ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管理槍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槍械凡槍枝及其他武器如刀劍等均屬之、

第二條 凡人民有正當事由或因防衛之必要欲收藏槍械時須稟請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凡收藏槍械不得任意攜帶或施用如欲將槍械售賣或贈與他人時須稟明該管警察官署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人民收藏槍械雖領有許可證如該管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扣押之、

第五條 欲為修理槍械營業及以修理槍械為附屬營業者均須遵照管理營業章程稟請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六條 凡修理槍械除確知為其陸軍警察外無論何人非有許可證不得為之修理、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收藏槍械及不遵照本章程第三條稟明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仍責令補行稟報酌量情形將槍械扣押之、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修理槍械者除查明槍械持有人另行核辦外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

之罰金如係再犯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八七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遺失物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遺失物返還章程

第一條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遺留物遺失金遺留金及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均以遺失物論當速返還於左列之應受物件者

甲 遺失者

乙 所有者

丙 對於物件有請求回復之權者

第二條 拾得遺失物者如不知應受物件者之氏名住所或返還實有困難情形時應送交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保存招領或變賣招領變賣時即以所賣之金額為其物之價額

第三條 關於遺失物之保存一切費用由領還物件者負擔於領還時繳納之

第四條 領還物件者對於拾得者得酌給酬報費但拾得者為法人或公人不在此例

第五條 拾得違禁物品應即時送交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拾得非受法令允許不得私有之物品除依前條規定外應由該管警察官署招領如所有者確未受法令之允許應即按律懲究

第七條 招領滿一年後應受物件者迄未領取時拾得者可取得其所有權並擔負保存之費用

拾得者自可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半年以內不來領取或因故不能發還時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本條之規定遇有物權不能轉移應永久保存繼續招領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領還物件者概須取具妥實保人

第九條 拾得遺失物故意匿留或使用處分者依侵占罪送由法庭按律辦理

第十條 拾得漂流物之返還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有特定章程時得照特定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事實之發生有為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所未載者應由該管警察官署因事制宜酌核辦理拾得及領還者均有遵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違犯本章程第一條至第六條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參照第八八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衛生章程

第一章 清潔

第一條 該管警察官署辦理本管區域內清潔事務督率官役或公共團體或地方住戶行之

第二條 道路之清潔事務如左

- (一)設置公共堆積穢物所
- (二)設置公共便溺所
- (三)指定車輛牲畜停駐所
- (四)督令居民洒掃道路
- (五)督令官役運輸穢物
- (六)勸告居民種植夾道樹木並保護之
- (七)禁止毀損道路之行爲及排除障礙物

第三條 溝渠水泡之清潔事務如左

- (一)設法排除積水
- (二)開濬宣洩之路
- (三)禁止飲用積水
- (四)禁止拋棄瓦石及各種物質
- (五)防止毀損溝渠之行爲
- (六)督令居民扶助官役挑濬淤積物

第四條 家宅之清潔事務應督令居民辦理如左

- (一)每日掃除廁所
- (二)時常洒掃院落

(三)整理炕灶

(四)勵行捕鼠搜查死物

(五)每日掃除牲畜圈欄

第五條 川原井堰之清潔事務如左

- (一)埋藏死體及暴露屍棺
- (二)設置燒燬穢物所
- (三)指定肥料窖藏所
- (四)禁止拋棄穢物稽查淤塞
- (五)稽查井水淺涸者使洶浚之
- (六)稽查井蓋井欄朽敗者使修理之

第二章 保健

第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辦理本管區域內保健事務因地方情形得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事務如左

- (一)人民染患病症應查驗其病因及時日
- (二)人民因病死亡應查驗其是否傳染病
- (三)遇傳染病流行時承上級官署之命令得執行停止外國人往來居住營業之命令
- (四)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遮斷交通之命令
- (五)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隔離病人之命令

- (六)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火葬死體之命令、
 - (七)傳染病流行時得因情形執行各種消毒方法、
 - (八)傳染病流行時人民患有病症或疑有病症因檢查上之必要得派醫員執行診斷、
 - (九)傳染病流行時之死亡人得責令喪主立時殮葬其無主者警署得殮葬之、
 - (十)尋常患病死亡人應勸令速殮速葬、
 - (十一)傳染病流行時得於氣車輪船到境時執行相當之檢查、
 - (十二)傳染病流行時得於人家宅第宅執行相當之檢查、
 - (十三)傳染病流行時得查禁買賣輸運儲藏一切傳染病媒介物品、
 - (十四)牲畜發生流行病時得便宜執行各種預防法、
- 第八條 關於平時應檢查之事務如左、
- 一 售賣各種飲料食物者應檢查其是否清潔、
 - 二 營娼妓業者應定期診查其有無花柳病、
 - 三 屠獸場應檢查其屠宰牲畜有無病症及場所是否清潔、
 - 四 藥劑師各種醫師及產婆得查察其行業是否正當業務上有無過失、
 - 五 氣候不正時得隨時隨地執行相當之檢查、

第三章 醫療

第九條 該管警察官署於本管區域地方應辦各種醫療事務得執行及管理之、

第十條 關於警察應執行之醫療事務如左、

- (一)娼妓有花柳病者得留置於診查所施行醫療、
 - (二)受傷人及途人猝發疾病者應昇送醫院施行醫療、
 - (三)患傳染病者立送傳染病院施行醫療、
 - (四)瘋癲人得拘送醫院施行醫療、
- 第十一條 關於警察應管理之醫療事務如左、
- (一)勸辦地方種痘機關及稽查其辦法與種痘人數、
 - (二)稽查醫院之就醫療治等人數及患者傷病情形、
 - (三)稽查戒煙所戒除人數及查驗戒煙者戒除情形、
- 第十二條 該管警察官署關於清潔保健醫療範圍內得依據本章程另定各項規則執行之、
-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章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章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八九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賣藥商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藥商章程

第一條 凡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並應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藥商凡藥店及賣藥行商並携藥包攬人售賣及在路途設市之小藥商均包含之。
- 第三條 藥商應開明左列各項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後方准營業。
 - 一 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賣藥之種類及其資本額。
 - 三 開設藥店之地點或行商之地點。
 - 四 營業牌號。
- 第四條 藥商須稟經警察官署核准給予一定之憑證。
- 第五條 藥商無一定住所者警察官署得禁止其營業。
- 第六條 藥店製造輸入販賣之藥品如含有毒質能殺人及劇烈能爆烈之物應將其製造輸入之數量及因配製藥劑每日賣出之數量報明該管警察官署。
- 第七條 賣藥行商及小藥商不得販賣或携帶毒藥劇品。
- 第八條 藥店不得製造輸入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及含有此種成分之藥品又注射此種汁液之器具。前項之藥品器具如因配製藥劑及診療必要需用者輸入時應將需用數量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給發執照許其輸入並應將配製藥劑及診療每日賣出之數量報明警察官署。
- 第九條 賣藥行商及小藥商不得販賣携帶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藥品器具。
- 第十條 藥商不得販賣偽藥。
- 第十一條 藥商不得販賣壞亂風俗之藥品及器具。
-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對於藥商得隨時檢查其藥品並其帳簿。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檢查者處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藥品及器具充公銷燬。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又依第三條應行報明警察官署之事項而為虛偽之報告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偽藥及壞亂風俗之藥品器具充公銷燬。
- 第十五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無論何時警察官署得解除其停止之命令。
- 第十七條 一次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 第十八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犯本章程時營業者任其責。
- 第十九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制裁者各依現行法律條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九〇

-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醫士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 取締醫士章程
- 第一條 凡經官廳認為合格給予行醫執照於所轄地面掛牌行醫者均謂之醫士。
- 第二條 醫士開業之前應開明年齡籍貫住址暨會肄習之學科具稟該管警察官署聽候致驗批示核給執照但在內外國三年以上畢業者得免致驗惟須將文憑呈驗核給執照。
-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營業醫業者均應遵照前項規定具稟該管警察官署聽候核給執照。

- 第三條 警察官署爲前條之考驗時，須就醫業者，聲明肄習之書，分別藥性湯頭病證治法命題試之。
- 第四條 凡經警察官署核准，領取行醫執照者，須備照費二元及半身像片一張，於領照時繳納，倘因執照遺失補領者亦同。
- 第五條 醫士診治病人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報明官廳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治時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詳填，並蓋名戳，一給與病人，一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警察官署查實，或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項辦理。
- 第六條 醫士欲設立醫院時，須將院長藥劑士看護婦產婆等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連同畢業文憑，行醫執照等，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俟批准發給證書後始准設立。
- 如係聘用外人，並須呈驗合同。
- 第七條 醫士兼爲藥品營業者，除但爲藥品授受，仍應遵照藥商營業章程規定外，其依據病證開方售藥者，須查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
- 第八條 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該管官廳，遇有傳染及疑是傳染或中毒者時，應即日稟報該管警察官署。
- 第九條 醫士領有行醫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該管官署。
- 第十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犯罪，或有不正當行爲時，警察官署得追繳其執照，或停止其行醫。
-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律處罰，或送該管官廳懲辦。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九一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產婆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產婆章程

- 第一條 凡爲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填寫願書，稟報該警察官署聽候核辦。
 - 一 姓氏
 - 二 年歲，須年在三十歲以上
 - 三 夫或子之名
 - 四 籍貫
 - 五 住址
 - 六 保證，須覓妥實舖保
 - 七 充當產婆年數
 - 八 是否畢業
 - 九 收費數目
- 第二條 非本國婦女願充產婆者，須呈出該國官廳之產婆許可證及畢業文憑，得免前條第二項之限制。
- 第三條 警察官署考核批准後，照章註冊，發給執照，並收照費銀洋一元，逾一箇月未領執照者，原案註銷。
- 第四條 凡未經稟報註冊者，不得營產婆業。
- 第五條 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標牌。

- 第六條 產婆有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官署。
- 第七條 產婆歇業或外出或病故均須將執照繳銷。
- 第八條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經業者追繳執照。
- 第九條 不得以所領執照轉售給與他人。
- 第十條 執照如有燬損違失准其稟明補給。
- 第十一條 凡產婆不得違左之規定。
 - 一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 二不得需索重費。
 - 三不得打胎。
 - 四不得妄用手術器械或藥餌危害產婦及胎兒但行消毒切臍帶施灌腸等時不在此限。
 - 五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 六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治療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為救急之設施不在此限。
 - 七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 八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 九所產形狀奇異須稟報警察官署不得妄為處置。
 - 十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 十一其他違法行為。
- 第十二條 凡產婆經手接收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健全死亡等項詳細報明該

管警察署

- 第十三條 產婆犯墮胎罪或關於其他業務之罪或被處禁錮以上之罪時警察官署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一年以內在註冊以前犯罪者亦同。
-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依該產婆之行為得解除禁止或停止之處分。
-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領執照而營產婆之業者。
 - 二執照已經追繳而復為產婆之業者。
 - 三產婆之業已被禁止或停止後而復為產婆之業者。
 - 四關於第二條為虛偽之憑證者。
 - 五違背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第十六條 違背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九一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火災豫防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預防火險章程

- 第一條 凡危險物如硝磺燐質等類燃燒物如煤油及枯乾柴草木炭等類均在本章程預防範圍之內。
- 第二條 危險物及燃燒物須於限定之地點設相當之安置。

- 第三條 燈火及一切引火物不得接近於危險物燃燒物之處。
- 第四條 危險物燃燒物逼近處所不得吸食紙煙其吸食者警察得以干涉之。
- 第五條 購買硝磺磷質等項物品須說明用途並開定需用數量報由該管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 第六條 存放煤油須在屋外僻靜處所如數過五箱以外須挖地窖存儲。
- 第七條 存放多數火柴須擇靜室陸續取用不得攪置雜物以內及逼近處所。
- 第八條 堆積柴草須擇距離房屋板牆丈餘空曠之地其業經堆積者如警察認為有危險之處時得指示遷移不得抗違。
- 第九條 凡為花爆煤油火柴等項營業者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其業經開設者亦須一律補報。
- 第十條 人煙稠密之地不得燃放紙炮其雙響起花箭等類無論何地均不准燃放。
- 第十一條 距離街市住戶及柴草逼近處所不准焚燒冥器冥鏢等類。
- 第十二條 距離房屋板牆柴草左近地點不准焚燒整子高香。
-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除涉及刑事範圍應按照現行法令條章辦理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參照第九三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荷車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管理運貨車輛章程

- 第一條 車夫姓名住址宜記於車體右邊易見之處。
- 第二條 所載貨物之大小不得過左開各例但大木柴草及其他不能分開之物不在此限。
 (甲)高八尺以內
 (乙)前後左右之出幅各二尺以內
- 第三條 搬運車不得連繫二輛以上如有不得已時須將其事由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 第四條 挽車之騾馬等不可多至三匹以上。
- 第五條 搬運車不得兩輛相並妨礙通行。
- 第六條 搬運車前後貫行時後車須距離前車八尺以上。
- 第七條 凡於繁盛通行之地不得任意停留及載卸貨物或喂飼牛馬。
- 第八條 凡經過街角橋上必須高聲呼讓徐步緩行。
- 第九條 凡小胡同內須有警察官署通行告示方許拉往如有不得已時須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 第十條 凡出火場及羣集雜運之地不得任意拉往。
- 第十一條 凡兩車相遇空車宜讓實車但相遇在土坡上上坡車宜讓下坡車。
- 第十二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先高聲呼前車避讓左方始從右方通過。
- 第十三條 凡狂暴倔強或受病患之牛馬不得使用拉車。
- 第十四條 凡未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子不得為車夫。
- 第十五條 凡違犯本章程者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參照第九四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自轉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
リ取締自轉車章程

- 第一條 使用自轉車於道路宜裝置音響器(如車鈴及小喇叭等類)
- 第二條 於街角橋上或狹隘及交通衝繁之場所乘車進行宜鳴音響器徐行但在急斜坂路應卽下車
- 第三條 欲追越步行者及牛馬車等宜豫鳴音響器使其知覺如仍不聞則宜高聲叫知
- 第四條 乘車連續進行時各車之間宜有一丈二尺之距離
- 第五條 乘車者兩手不可同時脫離車把
- 第六條 夜間在道路上乘車宜燃點燈火
- 第七條 遇軍隊或學生生徒及葬儀等之列伍不可濫行橫斷
- 第八條 不可並行自轉車於狹隘之道路
- 第九條 乘車時不可攜帶長大之物件
- 第十條 在有人行車行區別之道路不准濫在入道內走車
- 第十一條 於通行道路上不可爲乘車之練習或競走或曲乘在競車場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於競車場內除豫定人員外不可乘車
- 第十三條 未滿十二歲者不可使乘車於道路
- 第十四條 警察認爲必要時可命暫時下車或停止乘車

第十五條 違背本章程者按違警律妨害交通罪分別處罰

參照九五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廣告貼附ニ關スル取締規定ナリ
管理張貼告白章程

-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之人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有張貼之件除經該管警察官署特別許可外應在本章程所規定之處張貼
- 第三條 凡張貼廣告之先除官署局所學校之公示外應檢同樣式報由該管警察官署存查但繕寫之件關係較輕者得報由附近巡警認許張貼
- 第四條 張貼處共分四類一曰官署局所學校告示張貼處二曰報社報紙張貼處三曰商業廣告張貼處四曰戲園雜技廣告張貼處
- 第五條 凡各衙署之處製備木牌豎立各牆壁間該木牌以豎長八尺橫寬五尺爲標準橫書某某張貼處數字於額上以示區別
- 第六條 除各官署局所學校告示不必限定尺寸外其商業廣告及戲園報單等均以寬八寸長一尺爲度
- 第七條 同日張貼之告白後貼者不准蒙蓋於先貼者之上
- 第八條 一切悖謬論說乃淫畫等類不准張貼
- 第九條 凡張貼之告白不准他人擅行扯去
-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除涉及刑律範圍者照章送審外其餘得處以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

金

-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等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參照第九六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衣服仕立業者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成衣營業章程

- 第一條 凡欲開設成衣店者須取具殷實鋪保報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後方准營業。
- 第二條 開設成衣店須將僱用之工人名數報署備案。
- 第三條 成衣店不准承做奇裝異服。
- 第四條 如有包製軍衣軍裝等項須事前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核准方得開工製做。
- 第五條 遇有非軍警及其他官署人員或形迹可疑者送製軍衣軍裝時須設法扣留速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 第六條 開設成衣店須有潔淨房案架以防污損衣物。
- 第七條 開設成衣店須製衣櫃或衣箱每收工後應將衣料等物暫儲櫃內不得散置案上。
- 第八條 凡儲藏棉花皮張及其他易於燃火之物須慎重度藏之。
- 第九條 凡作衣之先須將約定尺寸做法開單分執以杜後來糾葛。
- 第十條 凡成製衣服事前如有定期交貨之約不得遲延誤期。
- 第十一條 凡收到顧主皮張衣料等物如有虫傷油染者事前須兩方說明以免事後爭執。

- 第十二條 將衣製成後如遇顧主晚取時該店不准有轉借及典當等情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開設軍裝鋪者亦適用之。
- 第十四條 如有違背本章程所定各條者除違背第四條第五條並得停止其營業外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九七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茶館酒館西洋料理店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茶館酒館番菜館章程

- 第一條 凡欲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茶館酒館番菜館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酒館飯菜館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開張之年月日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受許可後方准營業其休業廢業及變更時亦應報明。
- 第三條 館內僱工人等須有稿實保人如無來歷者不得僱用。
- 第四條 食品名目價格及小費若干須揭示於易見之處不得額外欺索。
- 第五條 於客座定數外不得增加客座致形擁擠。
- 第六條 門首畫懸館牌夜須點燈註館名於其上。
- 第七條 不得拒絕警察官吏之檢查。

第八條 不得強勸客人增添昂貴食品，並不得引後來之客人前客預定之座位，致滋口角。
第九條 遇有客人無故不與錢文，或多方挑畔者，該館不得加以無禮之行為，當即報明於該管警察官署聽候處理。

第十條 凡館內製備之各種飲食，均須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但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仍得禁止或暫行停止其開設。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發布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九八

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球房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球房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球房，及在球房打球遊戲者，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開設球房營業者，須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從前之職業，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批准後方准營業，其業經開設者亦須補報備案。
第三條 開設球房者，須擬具打球條規，並開明價目，張貼於易見之處。
第四條 打球遊戲時，不准挾妓觀局。
第五條 打球為遊戲之事，除照價付給球費外，不得以錢財為輸贏，違者查出，以賭博論，開設球房者以設賭

論

第六條 打球時不得爭執纏細得失，致相口角。
第七條 球房中須於下午十一句鐘閉門，不得聽任遊戲人等流連。
第八條 球房夥友待遇顧客，須公平和易，不得有偏袒及侮慢之行為。
第九條 球房夥友應得資資，須聽顧客自便，不得非禮要索。
第十條 除違犯本章程第五條送交該管官廳訊辦外，其違犯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發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九九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公報六一三號

賭博ノ害ヲ述ヘ之カ取締ヲ嚴重ニスヘキ旨ヲ大總統ヨリ各地方官ニ命令セルモノナリ

大總統命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賭博之害小則廢時失事，大則蕩產傾家，損人精神，短人志氣，其澆風所被，能使廉者陷於貪污，慝者化為詐僞，而奸盜戕殺之案亦往往因而發生。今者民國肇造，正宜滌瑕蕩穢，咸與維新，乃聞不省官吏取博賽流連，仍未能悉祛舊習，實堪痛恨。本大總統行法自近，疾惡如仇，應由內務部責成京師警察廳暨步軍統領衙門，隨時查禁偵捕，並由陸軍部分飭憲兵協同查拿，遇有聚賭情事，無論何項人等，立即認真拘辦，按法究治，並將

所賭財物撥充賞項在事各衙門長官均應督察所屬犯者嚴予緝究各省民政長亦一律如令辦理自此次嚴令之後須知賭博犯罪律有明文禁令森嚴不容嘗試務當束身主壁力戒前非(略下)

參照第一〇〇ノ一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公報三二一七號

空賣空買即空取引ハ賭博ト異ナルナク具ツ市場ノ恐慌ヲ惹起スル虞アルヲ以テ之ヲ
禁示スヘキ旨ヲ訓令セルモノナリ

(略上)查吉林錢法毛荒金融紊亂影響及於財政半由銀號之濫發官帖半由奸僧之買空賣空投機射利舉省若狂此風以長春哈爾濱爲最吉垣次之且此項買空賣空不限於行政官吏苟有資金人人得而投射願買空賣空投機事業也賭博行爲也微獨違反道德抑且干犯法規設有私人經營其事或參與其間警察官吏負隨時禁止之責檢察官吏有偵查起訴之權誠能雙管齊下收效較易等因鈔錄原呈函請轉飭該省警察廳出示禁止等情到部查買空賣空直與賭博無異甚或釀成金融界之恐慌於地方民俗財政前途關係至鉅自應通行嚴禁以挽頹風合亟令行該省民政長遵照國務院電切實查禁(略下)

參照第一〇〇ノ二

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吉林公報二五一號

空賣空買ハ銀又ハ物ノ市價ヲ以テ高低ヲ賭スルモノニシテ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ノ
行爲ニ該當シ其ノ犯人ニ對シテハ賭博罪ヲ犯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ヘキ旨ヲ司法部ヨリ
吉林都督ニ回答セルモノナリ

案准司法部咨開前准國務院函抄錄吉林都督蒸電請查核逕等因當以原電買空賣空一項在前清現行律

雖有處罰明文而在暫行新刑律則無之抄錄原電咨請大理院核覆去後茲准咨開商人空買空賣既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即與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前半段規定之罪質相合自應認爲賭博罪覆部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等因除登報通告外爲此令行希即一體查照此令

參照第一〇一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奉天公報三九四號

奉天巡按使カ省城警察廳ヲ戒飭セル公文ニシテ省城ニ於ケル車馬街路劇場密淫賣ノ
取締方法及巡警ノ執務心得ヲ列記セリ

照得巡警爲地方要政其職司最重其部分亦最繁奉省自創辦巡警以來經在事者殫精竭慮積極進行成績本有可觀乃時局變遷日久廢弛不惟精神不能煥發並形式亦欠完全省城爲衝要之區退化亦較各屬爲速若再不實力整頓腐敗不知伊於胡底也茲特釐舉數端有應行取締者有應行告誡者有應行查禁者有應行改良者逐款條例通布爲令

一巡警本有軍人資格舉動亦循規矩乃有遠離崗位竟坐偷安見阻碍而無睹遇爭鬧而罔聞行人不分左右罔識指揮車馬擁擠於途莫知告誡體統何在職守何存亟應整頓以肅警規

一巡警係有教育之人豈可不知禮節乃於現任長官車馬經過慢若無睹謂爲不識則不應識之而故爲不識最不應此雖細故不足深責然禮防一撤將無敬上之心亦屬非取下之道亟宜告誡以杜漸微

一警務人員重在外勤乃廳內人員深居簡出並區巡各官亦復高自位置憚於梭巡以致所部長警因弛生惰因惰成驕警政退化實由於此亟應妥定規則早日實行

一官道兩旁常有小本營業者擺攤貿易始而朝來暮去流動無常繼乃支搭板屋據爲己有享官有之主權作

固定之基業其情可惡其愚不悞應即相地廣狹可留則留不可留則令折毀

一街頭巷口皆有舖戶高搭牌坊上書字號意在招徠遇客汲引生涯不知官道非個人所私有行旅往來車馬絡繹縱無阻碍之物猶有擁擠之時況當狹隘之區更樹狼狽之木亟應審登地勢分別拆卸

一車輛代步所以便利行人然必定有停車處所警局前曾擇地立標今則十無一二車輛日多一日漫無歸宿酒樓飯館任意停歇局所衙署肅行羅列揮此則彼來揮彼則此至衆口喧嘩強攪坐客應速妥定規條廣爲告誡並多選停車處所俾便停放

一居民每日掃除塵穢率皆拋棄道旁雨淋日曬臭味薰騰最易釀生疫病警局以保衛民生爲宗旨有清潔道途之責應設法清除以重衛生

一城廂住戶門前每有上馬石暨護牆石等類橫置道旁侵佔官道實爲行人之碍徒以積習相沿動謂體制攸關因仍未改應即詳切布告限期退讓必以交通無碍爲主

一戲館演劇所以開通風氣例原不禁乃警局毫無限制以致此與彼仆朝閉夕開須知聽戲者唯有此數不能隨時加增則何妨合多股爲一家享專門之利益警局有取締之責且於捐務大有影響應妥擬限制之法律俾令遵守

一秘密賣淫久干例禁近來奉省此風甚熾初猶小家碧玉偷試春風甚或僞託女學甘冒不韙報紙登載連篇累牘未必無因警局有稽查之責不能諉爲不知知而不禁責有攸歸應嚴飭各區密訪驅逐毋任潛踪以上十條均爲目前亟應改革事宜遵行甚易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參照第一〇二

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奉天公報一四八六號

奉天省城ニ於ケル劇場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戲園規則

(一)凡入園觀戲無論何人均須遵守章程之規定

(二)凡入園觀戲之人均須先行買票始能入座

(三)凡入園買票之時按照包廂池座各種定價毋得稍給分文

(四)凡園內所有茶燈墊一切小費以及戲票加捐均應按照戲報以上登載之價目照付

(五)凡有園內夥東向客人格外多索戲資或茶資以及接待不周者准其本人報知警察辦理不准在園中自行詰辯門毆

(六)凡軍警人等入園觀戲身穿制服者准付半票如穿便服者是否軍警人員勢難分辨應與常人一樣買票始能入座

(七)凡軍警兩界如有強行入座不給票資等情事該園主不得直問干涉應即報告軍警兩界彈壓員轉報各該管長官核奪辦理

(八)除軍警兩界外如有各衙署堂局差役及一切人等有不給資意圖擾亂者准該園主報告彈壓警察立即拘應罰辦

(九)各該園主均應嚴束園夥不准侮慢客人欺凌鄉愚倘敢放達一經查明定將該園主從重懲治

(十)此次所擬取締章程係奉將軍面諭言出法隨一切人等各宜凜遵幸無以身嘗試致干未便

參照第一〇三

吉林省ニ實施シタル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碼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尙ホ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ハ十三種ノ取締規定ヲ包括シ奉天吉林二省單行警察章程ト共ニ該省内ノ警察ニ適用スヘキモノトス以下該省單行警察章程ノ目錄ヲ列記スレハ左ノ如シ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目錄

- (一)管理水碼頭章程
- (二)管理官渡章程
- (三)管理療治槍礮刀傷章程
- (四)吉林省城商埠經收車捐章程
- (五)取締錢桌營業章程
- (六)管理市場章程
- (七)管理菜床章程
- (八)管理屠獸檢驗場暫行章程
- (九)管理浮屠場章程
- (一〇)取締騾馬車章程
- (一一)取締人力車章程
- (一二)管理電燈營業章程
- (一三)取締澡塘章程

管理水碼頭章程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所設之水碼頭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水碼頭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凡在松花江北岸者悉在本章程管理範圍之內

第三條 各碼頭均照左列分別指定之管理人管理之

官有碼頭由各該管區警察管理之

公有碼頭由就近住戶公推本地一人管理之

私有碼頭由各該碼頭所有權者管理之

第四條 各碼頭均須安設木門每晚十鐘以後均由各管理人扇鎖之每早開門時不論冬夏均以天明爲標準

第五條 凡高懸空板之碼頭其木板至窄不得在二尺以內

第六條 凡懸空窄板之碼頭均須釘有堅木橫欄以便擔負者上下時不生顛蹶之虞

第七條 懸空窄板碼頭同時不得有二人對面上下

第八條 凡窄板碼頭不得牽引牛馬行經其上

第九條 各碼頭遇冬令嚴寒時須由管理人派人將積冰剷除以免溜滑顛仆其官碼頭得由巡警指派就近

各戶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 各碼頭下之陸地不得堆積糞雪及其他穢物

第十一條 各碼頭臨江必須設置水燈半置陸地半置水面燈長須在二丈以外

第十二條 設水燈之戶主須按日檢查安置是否穩固

第十三條 不得在水燈上牽飲洗刷騾馬牛羊等

第十四條 安設水燈處所在上游五丈以內不得有洗衣及傾倒穢物等事

第十五條 水燈上不得有二人同時在上擔水

第十六條 冬日各碼頭所鑿之取水冰眼其面積不得逾二尺五寸以外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〇四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官營渡船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官渡章程

-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之官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船體備重之量由司渡者酌量船之大小估定之如遇人多時可分作兩次過渡、
- 第三條 春季每早由六鐘開渡晚至六鐘停渡、
- 第四條 夏日每早由三鐘開渡晚至七鐘停渡、
- 第五條 第三第四兩條所定時間內如遇人少時每一點鐘內須擺渡一次以免過江人久候、
- 第六條 第三四條所定鐘點外如軍警有非常急事須即過江者得由該渡口隨時擺渡不得就延、
- 第七條 遇有軍警隊伍過江時應儘先擺渡、
- 第八條 遇有單身老幼及有殘疾者過江時須特爲注意維護之、
- 第九條 無論上船下船均須依次魚貫而行不得擁擠爭先致生危險、
- 第十條 凡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〇五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銃刀創治療ニ關スル取締規定ナリ
管理療治槍砲刀傷章程

-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之人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醫生遇有受槍砲及刀刃傷延請療治時須將受傷者之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如何受傷原委詳細開單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派警視察其所開方單尤須由警署蓋戳以備藥肆之識別、
- 第三條 受此項傷者若自稱係巡警及軍人時亦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查明始准醫治、
- 第四條 醫生遇有人延往界外療治此項傷時亦須將受傷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如何受傷原委開單報署以便查察、
- 第五條 凡專門療治槍砲刀刃傷之醫生除遵照第二第四兩條之規定隨時開單報明外應每月冊報一次由該管警察官署檢查、
- 第六條 各藥舖中遇有人或醫生持槍刀傷單方赴舖製配膏丹丸散時須驗明單上有無警署所蓋戳記如無戳記不准擅爲製配、
- 第七條 凡製售槍刀傷之膏丹丸散者遇有人私來購買時須就近報知警察以憑查詰、
-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除查有通匪證據送交該管官廳訊辦外處以四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〇六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省城商埠地ニ於ケル車稅徵收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吉林省城商埠經收車捐章程

第一條 商埠車捐之等則如左、

一 花輪車每月收吉洋七角、

一 馬車每月收吉洋七角、

一 轎車每月收吉洋四角、

一 人力車每月收吉洋三角、

一 手車每月收吉洋二角、

第二條 商埠車捐每月自一號起至五號止、爲完納期限、由各該車戶逕赴商埠事務所、照章繳納、給捐票、如逾限不納或偷漏者、即按本則處罰、

第三條 車戶如將捐票遺失、須報明商埠事務所或該管區署、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四條 商埠界內車戶漏捐、除仍仍照章繳納正捐外、應按車捐種類分別罰金、如左、

一 馬車漏捐每輛按正捐兩倍、罰吉洋一元四角、

二 花輪車漏捐每輛按正捐兩倍、罰吉洋一元四角、

三 轎車漏捐每輛按正捐兩倍、罰吉洋八角、

四 人力車漏捐每輛按正捐一倍、罰吉洋三角、

五 手車漏捐每輛按正捐一倍、罰吉洋二角、

第五條 警察廳埠務科製印三聯罰照、專備處偷漏捐之用、首聯存查、中聯隨同罰金、按月繳驗、未聯發給被罰車戶收執、以昭核實、而杜流弊、

第六條 漏捐車戶經商埠事務所查獲者、應由該所詳送警察廳照章罰辦、以一事權、

第七條 漏捐車戶經該管警察官署查獲者、即由該署照章罰辦、以期便捷、

第八條 漏捐車戶經該管警察官署罰辦者、每屆月終、即由該署將所收罰款、連同中聯罰照、詳送警察廳以憑彙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之、

參照第一〇七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錢桌即チ兩替露店營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取締錢桌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欲擺設錢桌者、須先將擇定地點、稟由該管警察官署、查明認可、方准擺設、

第二條 擺設錢桌之商人、須將年齡住址、先在商務總會稟報、轉稟該管警察官署、查核立案、

第三條 擺設錢桌、須擇定衝要地點、距崗位較近者、方爲合宜、小街僻巷、一概禁止、

第四條 營業時間、須有一定、自陽曆三月一號至十月底、每日早九鐘至晚五鐘、十一月一號至次年二月底、每日早十鐘至晚四鐘、爲營業時間、不准逾時擺設、

第五條 錢桌須用抽屜併置暗鎖，所有洋元鈔票除每種各檢一式擺設錢匣以爲標本外，餘皆藏之抽屜內以防不虞。

第六條 擺設錢桌者須置木板粉牌一塊，上書是日銀市每種市價若干，懸掛桌前，不得臨時漲落，致啓爭端。
第七條 本章程爲保護商人起見，倘有故意違抗，不受取締者，由該管警察署照違警律罰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爲實行之期，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該管警察官署隨時修正施行。

參照第一〇八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市場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市場章程

- 第一條 凡欲在市場內擺設攤床者，須具有安實保人簽字之請願書，稟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給予憑證。
- 第二條 凡在市場內擺設攤床者，均須依照警察官署編列號數，分別陳列。
- 第三條 市場內每房一格，每月應納地租錢六吊，若在格內祇設攤床一箇者，每月納租錢三吊，如他人在格內同設攤床，租價亦同。
- 第四條 如一格內僅租貨攤床一箇者，不准任意侵佔餘地，對於後來租賃此格之人，尤不准冒稱包貨，以圖阻止。
- 第五條 攤床陳列之品類，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魚鳥及獸畜肉類、
 - 二 蔬菜及瓜菓、

三 零星食物及其他日用散碎物件、

第六條 凡前條所揭載之物品，經該管警察官署派員驗查，認爲與衛生確有妨礙，及法令所禁止之物者，得即時禁止售賣。

第七條 各攤床於所租之地面及其攤前，務須隨時掃除清潔，並以清水澆洒，以免塵埃飛揚。

第八條 魚腥之水及其他腐敗物品，除在警察官署指定地點以外，不得任意傾棄。

第九條 凡擺設攤床者，不得在市場燒火煮飯及寄宿等事。

第十條 本市場開市以天明爲始，收市以八點鐘爲止。

第十一條 市場門啓閉均由警察官署按照上開時刻辦理。

第十二條 市場應用之度量衡，須與現時通用者一律。

第十三條 收市之後，所有木板條等，均須自行整理，如係銀錢及其他緊要物件，均須自行携出，不准寄存場內。

第十四條 每逢初一十五兩日，須將應納地租送交該管警察官署，領取收據爲證，倘遲延不交逾十日以上者，應由保人代交。

第十五條 凡在市場擺設攤床者，如欲歇業，須於三日前將憑證繳回該管警察官署註銷，不准頂替或私相更換。

第十六條 凡在市場營業者，倘將格內之木板條檯及窗櫺玻璃及其他物件毀壞者，須按值賠償。

第十七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者，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罰。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照第一〇九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菜店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管理菜床章程

-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之菜床、售買瓜果蔬菜魚蝦等類一切物品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
- 第二條 菜床不得設於妨礙交通之地。
- 第三條 菜床上排列物品須一律整齊、不可混雜。
- 第四條 菜床之地面每日開市收場各須掃除清潔、不得堆積污穢有害衛生。
- 第五條 凡未熟瓜果及腐敗物品均不得排列床上售賣。
- 第六條 凡傾倒於污穢處之物品、雖非腐敗未熟者、亦不得買賣及授受。
- 第七條 凡污穢物品如魚腸等類、必密藏以相當之容器、俟散市後、擇地掩埋、不得傾布街市、發散臭氣。
- 第八條 凡塗染各種顏料及含有毒質之物品概不准售賣。
- 第九條 凡已設之菜床、若警察官吏認為有妨礙時、得命其遷移或禁止之。
-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九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一〇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屠獸檢驗場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管理屠獸檢驗場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屠獸檢驗場之設、由警察官署組織、專掌關於獸類檢驗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屠獸東場原建築於小東門外昌邑屯、並於西門外鄧家大院添設一場、屠宰豬騾馬驢等獸、北極門外添建屠獸北場、專宰牛羊等獸。
- 第三條 每場設管理員一員、醫員一員、書記一員、巡長二名、巡警六名、管理之。
- 各區署得額設檢查員及長警、分掌屠宰後臨時檢查事務。
- 第四條 凡營屠業者須將姓名籍貫年歲報明本管區署、領取營業執照、如有休業轉替遷移等事、須稟報本管區署、以便調查。
- 第五條 凡屠戶自行養及陸續販運之各種獸類、均須隨時將數目報明本管區署、填註冊內、俾與場中檢驗數目核對、以杜偷漏。
- 第六條 檢驗場試辦之初、為便利商民起見、無論何種獸類、暫不赴場屠宰、惟將應行屠宰之獸、先期牽赴場中、報明聽候查驗。
- 第七條 各屠戶牽獸赴場、除由長警記數書登記、醫員檢查、照收額定檢驗費外、不得額外需索刁難、各屠戶亦不得率意抗拒、至查驗時、須依報驗先後逐一檢查、不得凌亂。
- 第八條 各種獸類應納檢費如左、
 - 一 豬一口收洋三角、
 - 一 牛一頭收洋一元、
 - 一 羊一頭收洋二角、
 - 一 騾馬驢每頭收洋一元、

第九條 凡獸類驗畢烙印照定章納費訖每獸一隻發給執照一紙由屠戶將獸牽回自行屠宰

第十條 應行禁止屠宰各獸如左

- 一 病獸無論何獸有病者
- 一 獸類無論何獸未長成者
- 一 牝豬謂方孕有小豬者
- 一 騾馬驢等獸之強壯者

第十一條 檢驗時醫員及輔助人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外貌不快呼吸急迫有疲倦痛苦之狀或眼不清涼體溫不均鼻耳口有漏出物皮膚無彈力毛粗而無光澤且食慾不進者

二 皮膚腫脹潰瘍膿疽或廢棄一部及全部廢棄者

第十二條 赴場檢驗各種獸類如經醫員認為有病即於前蹄烙禁宰字樣並另給執照准其領回醫治治愈後仍赴場報驗消除烙印換給准其屠宰執照

前項烙印禁宰字樣時免收檢驗費應俟換給准宰執照時再行收納

第十三條 凡各獸屠宰畢由該管區署派人於一定時間內查驗蓋印即將執照就近收回未經查驗不得割碎售賣以杜濫混如割腹分為兩半不在此例其已經查驗者售賣時並須將印記保存不得抹去

第十四條 凡既經屠宰之獸由各區署派員查驗時其肉質及內臟發現病變之狀難供食用者則禁止其販賣若疾病止於一部不及全身者當截其患部使除棄之俾無妨礙衛生之處但禁止販賣或使除棄之肉當注以適當之藥液

第十五條 凡住戶養獸自用須赴該管區署報明該獸數目發給備查表將獸名及數目填入由該住戶收執

追屠宰之前一日仍須牽牲赴場查驗繳費領照方准屠宰屠宰仍報該管區署查驗將照繳銷如驗後逾二日照仍未繳其照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凡屠戶已經赴場檢驗未宰之獸如賣與住戶必須連同檢驗執照一併交付買主收執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凡獸類屠宰倘查無檢驗執照者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如確係外來之戶不知章程並非故意犯者得酌量情節核辦

第十八條 凡私宰經場中暨各區署員警查出時按照前條規定處罰後即將罰款提撥一半充賞以示懲勸

第十九條 場中檢驗獸類暫定於每日早六鐘起至午十二鐘止其臨時增減時間者得以便宜規定布告周知

第二十條 凡鄉間已宰之各種獸類販運入城售賣者須赴該管區署繳費請驗蓋章領照違者於查出後按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列入祀典各廟祭牲應先稟報警察官廳由衛生科發給免票免其納費但仍須報由場員檢驗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參照第一一一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屍棺安置場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

管理浮屠場章程

第一條 官廳爲預防疫癘起見於人煙較稀之處特設浮屠場以爲暫寄靈柩公地嗣後城廂廟宇一概不准停寄靈柩以免有礙衛生

第二條 浮屠場設立後所有從前各廟浮屠靈柩得分別埋葬或移入其浮屠日久而棺木有朽腐形狀或腐漏者則埋葬之

第三條 浮屠場設立後舊有之掩埋局即當歸併辦理以節虛糜

第四條 凡浮屠場內之靈柩以一年爲期概引遷葬如屆期無人領葬即由官廳飭工掩埋設立標誌

第五條 場內蓋房若干間除看守夫更夫人等住所外其餘即作柩主祭掃時休息之所並於四圍添築土牆以別界址

第六條 場內雇看守夫更夫各二名晝夜輪流照料以備不虞

第七條 凡紳商各戶寄屠靈柩須先到官廳報明發給許可執照方准寄放

第八條 浮屠靈柩如畏風雨暴露者准各該戶自搭板棚一間照章納費

第九條 凡紳商各戶寄屠靈柩須覓妥保如逾限期不遷葬者當通知保人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 凡寄屠各戶如欲遷葬須先到警察官署報告將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寄屠費分爲三等搭板棚者每月納費錢三吊文壘磚址者每月納費錢二吊文散屠者每月納費錢一吊文

第十二條 前項宰屠費即作場中看守夫更夫工食以及柴油燭燭零星修補工程之用

第十三條 浮寄各靈柩前均須設立木牌上書姓名號數以爲認領標準

第十四條 場內看守夫更夫等由官廳隨時查察倘有藉端勒索情事或經查出或被入告發應從嚴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一一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騾馬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リ

取締騾馬車章程

第一條 凡騾馬挽車乘坐人客或自有或營業皆在本章程取締之內

第二條 凡騾馬車營業者必須領有該管警察官署之檢查執照

第三條 凡挽騾馬車者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始得給予車夫執照

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而身體強壯者

乙須備有執業時之服裝衣色暫不規定惟襟間須寫明車夫二字

第四條 檢查執照須釘附車體易見之處

第五條 騾馬車及車夫執照須於每年定期內查驗一次

第六條 檢查執照及車夫執照有遺失損壞須於三日內赴警署請換或再領

第七條 騾馬車賣與或給與他人歇業時須三日內赴該管警署呈繳檢查執照

第八條 檢查執照車夫執照不得私自轉用及借與他人

第九條 執業不正當或違背本章程者可追銷其執照

第十條 凡稟請該管警署給領執照須加蓋騾馬車行之圖章

- 第十一條 凡不入騾馬車車行者不得執該騾馬車營業。
- 第十二條 開設騾馬車行者必記其所在地方及管事人姓名住址年齡與行中章程一切具稟該管警察署認可。
- 第十三條 車行門首宜掛招牌並記其管事人姓名於上。
- 第十四條 凡警察官署所發命令車行管事人宜執行之並傳達一切。
- 第十五條 車夫廢業或死亡失蹤時車行管事須於三日內稟報該管警察署並繳返其執照。
- 第十六條 車行管事人由同業者選定稟報該管警察署認可。
- 第十七條 車行管事人有不妥當者可革退之令其另選。
- 第十八條 乘車價錢均以鐘點計算每一點鐘給洋三角一鐘以上每點鐘加洋二角四點以上每點鐘加洋一角五分如包僱一日或半日約每六鐘給洋一元二角不准額外爭索。
- 第十九條 乘車須車體堅固及車之附屬品完美。
- 第二十條 車夫執業宜帶執照如巡警或坐客索看須出示之。
-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由該管警察署標定。
- 第二十二條 車夫不得在停車場外兜攬生意亦不得挽空車停置道路。
- 第二十三條 夜間行走必須燃燈。
- 第二十四條 出火場及衆人雜遝之地不得出入其中。
- 第二十五條 前後車連續進行之時後車距離前車五尺以上之道路。
- 第二十六條 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於道左再從右方通過。

- 第二十七條 在橋上或街角及狹隘地方須呼讓徐行免致妨害。
- 第二十八條 轉行街角右折宜轉大灣左折宜轉小灣。
- 第二十九條 未到乘客所言地方或街角橋上一切不便下車之地不得請客下車。
- 第三十條 乘客有遺失物時宜速報於巡警但坐客來領該物時須估其價值按照定章賞給車夫。
- 第三十一條 凡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及一切貨物不得乘載。
- 第三十二條 除隱藏遺失物不報按照法令辦理外餘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一二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人力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管理人力車章程

- 第一條 凡人力車不入人力車場者不得執人力車營業。
- 第二條 凡開設人力車車場者須將姓名年齡住址資本場名年月日及有無夥東開單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若遷移及歇閉亦須隨時稟報。
- 第三條 除開設車場應依照上條稟報外須將所有車輛送區查驗請領號數牌。
- 第四條 凡車場有新車若干舊車若干每三箇月送至該管警察官署查驗有無損壞。
- 第五條 凡車夫須由場主開明車夫之族籍氏名年齡住所稟報該管警察官署請領許可牌。
- 第六條 凡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准充當車夫。

- 第七條 凡年齡合前之格時若身體不强壯及有殘疾等類亦不得充當車夫
- 第八條 凡車夫有犯盜竊及一切不法之事者經查覺後不得再行充當車夫
- 第九條 車夫服裝暫不規定惟不得穿戴破壞不堪之衣帽
- 第十條 凡車夫向坐客不得有侮慢之行爲
- 第十一條 凡車夫向坐客不得於議定之價外任意要求但坐客自願賞給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凡車夫拾得坐客所遺失物必須稟繳於相隔最近之警署但坐客來領時須估其價值令坐客照章賞給
- 第十三條 凡一車不得載二人但未滿十歲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凡車上須備車燈以便夜間行路之用
- 第十五條 凡車須靠左行其靠左之法當以本人左右手分之
- 第十六條 凡車於道路間空車須避讓載人載物之車若俱有人或物相遇於坡上時則上坡之車須避讓下坡之車
- 第十七條 凡後車如欲越過前車時須高聲呼令前車避讓左方始得進行於右
- 第十八條 凡車行至十字街口或拐灣處以及橋上其他狹隘或繁盛之地方皆宜徐行不得急走以防碰撞他人
- 第十九條 凡禁止之地不得通行
- 第二十條 凡車不得於本廳指定停車場外置放車夫亦不得拉空車在道路間觀望徘徊
- 第二十一條 凡停車場不得焚燒柴火亦不得有類於賭博之行爲

- 第二十二條 凡私家所用之車亦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凡違背本章程者均照違警律分別處罰

參照第一一四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電燈營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管理電燈營業章程

- 第一條 凡在該管警察官署管轄界內開設電燈廠或公司者均適用本章程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開設電燈廠或公司營業者無論獨資合資集股均在本章程管理範圍之內
- 第三條 凡開設電燈廠或公司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由該管警察官署轉詳備案如有變更時亦同
 - 一財東股東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從前之職業
 - 二名 稱
 - 三資本額數
 - 四所在地
 - 五房產係自有或係租賃租賃者房主何人租價若干

- 電燈廠歇業時亦須報明該管警察官署轉詳備案
- 第四條 電燈廠或公司內之僱工人等均須具有妥保不得隨便僱用
- 第五條 電燈廠或公司內須時時注意火險不得稍有疏失
- 第六條 爲商民安設電燈時不得使用破損之舊線並由該廠或公司隨時派人注意檢查燈線以防危險

- 第七條 電燈廠或公司須將電光價格及四季放光收光時間刊登報紙或刷印條規分送顧主俾衆周知每夜放光收光遲早不得自便。
- 第八條 堅立電燈桿線地點不得妨礙交通。
- 第九條 凡該管警察官署界內舊有之電燈廠或公司均須查照第三條之規定一律補報備案。
- 第十條 凡電燈廠或公司內部章程由該廠或該公司訂立後須稟送該管警察官署轉詳查核備案。
- 第十一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因失火延燒鄰戶按照法令條章辦理外處以四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一五

吉林省單行警察章程ノ一部ニシテ浴場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管理澡堂章程

- 第一條 凡欲在該管警察官署轄界內開設澡堂者本章程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欲開設澡堂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房間之號數等次並價格之多寡稟由該管警察官署許可後方准營業其休業廢業或變更時亦應報明。
- 第三條 澡堂房間等次及價格多寡均須揭示於易見之處至浴客賞錢多寡應聽自便不得額外勒索。
- 第四條 浴客衣服物件均應注意照管如係銀錢及貴重物品須由櫃上暫爲保存免致遺失賠償。

- 第五條 男女不得同號及同池沐浴以重防閑而維風化。
- 第六條 風烈時間不得燒水供客沐浴以防火險。
- 第七條 澡堂院內柴炭之堆積須在寬闊地點特別小心火燭。
- 第八條 傾倒堂內污水時須在下午十一點鐘以後。
- 第九條 堂內污水須擇最疏通之沿溝傾倒之以免淤塞日久生臭致礙公共之衛生。
- 第十條 澡堂池水每日須換清水一次或二次以重清潔。
- 第十一條 澡堂每日供客之茶水及手巾堂布等類均不得稍有不潔致礙衛生。
-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一六

民國五年六月八日
吉林公報七六五號

吉林省ニ施行スヘキ女浴場營業取締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取締女浴所營業章程

- 第一條 凡欲爲女浴所營業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女浴所無論新建或就原有房屋改修者均應將構造之計畫繪具圖說預先稟由該管區署轉報本廳查係建築合法准發給修建或改造執照。
- 第三條 開設女浴所營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雇工人數之姓名籍貫住址浴所地點取具

妥實二家鋪保，稟由該管區署轉報來廳，俟查核批准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四條 女浴所內掌櫃暨雇工人等均用婦女，不得男女兼用。

第五條 女浴所門首以內須用婦女一人或二人，指導女客，應接一切，凡女客之車夫跟役及男家屬等一概不准入內。

第六條 女浴所不准有池堂，其官盆客盆均須安設自來水管兩箇，涼熱任客自便，不准用提桶，由外面提水出入。

第七條 無論官盆客盆，每人須備單房一間，分內外室，內室安設水盆暨掛衣鈎，外室預備梳洗等物，一室不得安設兩盆，兩人亦不得同在一室。

第八條 浴所內雇工婦女不得袒背露體。

第九條 官盆客盆每一客浴畢，即用淨水將浴盆內外刷洗潔淨。

第十條 浴室內所有物件須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抹布應用胰碱煮洗，不准稍有穢氣。

第十一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意流溢道路，洩水溝須時常掏修，掏修時應報於所轄警察區所。

第十二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間，以空氣流通為度，其臨外窗戶尤須用潔淨布類遮蔽，不得使外面窺見。

第十三條 浴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均應傾洗一次或二次。

第十四條 女浴所營業時間以日出後日沒前為限。

第十五條 女浴所如遇有左列婦女，應阻其浴洗：

一 身體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瘋癩之病者。

第十六條 女浴所如遇女客有左列之行為者，應阻止之：

一 高聲唱歌。

二 任意涕唾。

三 在浴盆內外洩溺。

四 以擦面之手巾擦抹下體。

五 於限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七條 女浴所營業者，如見有女客身帶毆傷，或衣物有可疑之點，應即立時告知守望巡警，以便派女檢察前往察看核辦。

第十八條 女浴所應由本廳隨時派女檢察前往調查，以杜流弊。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發交各女浴所，須張貼於衆人易見之處，以便取締。

第二十條 違背本章程者，照違警罰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施行。

參照第一一七

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公報七五五號

吉林省內ニ施行スヘキ迷兒保護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保護迷童章程

第一條 警察於本管區域內遇有男女迷童應即時查詢明確飭交左列各人之一取保領回或由署詳備

案、

一迷童之同居尊親屬親屬

二迷童暫居地之親屬戚友家屬

三迷童平時或臨時之監護人

四對於迷童有扶助養育之義務者

第二條 如當時因故不能領回應交相當之慈善機關寄養即由該機關主管人暫負養育之義務若無以上

寄養地方即覓妥實之旅店或住戶暫為寄養所需寄養費由領回人於領回時繳納之

第三條 迷童對於本章程第一條左列各人姓名住址如不能為詳確之聲明警察署亦無從查悉應詳通飭

各屬懸牌招領之

如偵查該迷童之言語行動並非籍居本城及附近之城鄉者應詳應轉行其住在地或各省之地方官一體

出示招領之

第四條 其他官吏或人民拾獲迷童時亦得照第一條之規定直接交給領回或送交拾獲所在地之官署照

章執行

第五條 領回人對於拾獲人得給予相當之酬報但不准拾獲人有勒索情事

拾獲人如係警察應查照本廳賞罰章程給獎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違犯第四條暨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得照違警罰法易科拘

留

第七條 違犯本章各條之規定發生刑事嫌疑時須依法送交法廳訊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實行

參照第一一八

東邊道尹ノ管區內ニ施行スヘキ牛疫豫防心得ナリ

東邊尹牛疫預防須知

一凡畜牛之家倘於自畜牛類中見有減食發熱及其他可疑之情狀必須立即報知最近警察署派醫診察畜牛

中有暴斃者亦須報明警察署聽候處分不得私自掩埋屠賣

二病牛與健牛之厩舍必須遠相隔離凡飼飲梳拭及其他一切器具及掃除厩舍喂牛人夫均須分別不得攪

用以防病毒之傳染

三病牛厩舍須標明病名防禁健牛及家禽之接近

四無病健牛不得牽近有病牛之家

五凡有牛疫之地必須禁絕他處獸類出入往來買賣等事

六凡牛疫之左近地方不得收放牛類

七居於有牛疫之下游地方不得取用其河水飲牛浴牛暨洗滌飼牛器物並不得取用近河之草飼牛

八牧場屠獸場有發現病牛之時即將病牛另行圈置於適宜之所以防健牛之接近並速報知警察署獸醫檢驗

聽候指揮處治

九 獸疫中如炭疽鼻疽皮疽等症最易傳染於人身凡飼病牛者均須注意倘人之手足顏面有創傷潰瘍之時切不可接觸病牛

十 罹狂犬病之牛須撲殺之如被狂獸咬傷之牛未現確證者則嚴重鎖銅病證發現立時擊斃

十一 管牛者及一切接觸病牛之人均須時時消毒

十二 畜牛有斃者除得警官獸醫允准接近屍體者外概不准接近屍體

十三 搬運病牛屍體須用石灰乳所浸之布綿類塞閉各竅包裹全身將天然孔向上然後藏於特別箱內

十四 掩埋病牛須將皮膚切開灌注石灰乳炭酸石油等物

十五 病牛牽行或屍體運過之途漏有糞尿及其他污物須連土挖除撒布濃厚石炭酸水及各種消毒物品

十六 燒棄或掩埋病牛及撲殺之牛其燒棄處所掩埋地點及經過之途均須報經警察獸醫指示監督以便

回避一切健牛免受傳染

十七 病牛之糞尿及其排泄物暨使用於病牛之敷藁飼料餘物等不得隨意棄置須收集于一處報聽警察獸

醫指揮注以石炭酸等消毒品燒棄或掩埋

十八 病牛牽出後厩內地面之土須掘起尺餘灑注消毒品燒棄或掩埋另換新鮮土沙然後用各種消毒藥品

將全厩門窗戶壁薰洗嚴閉二十四小時後再行開放

十九 凡被病牛病毒污染各種物件及接觸病毒之物品除金屬火灼後用藥消毒外餘如木布革麻等製品能

燒棄則燒棄之不能則多用各種消毒藥洗滌曝乾之

二十 病牛污染之牧場溝道欄柵等處均就其污染之點照前項處治厩舍地面之法處治之

二十一 搬運病獸屍體一切污物暨病毒之物品者及從事消毒者之衣物如不燒棄則煮沸而曬乾之

二十二 牛疫流行地之牛厩內不得置多量乾草飼料以及無關必要之器具

二十三 污染病毒之厩舍消毒後其他健獸不宜急行牽入如急候使用可報由警官派醫檢驗酌定

二十四 獸染流行之地宜注意左列衛生事項

一 注意牛體之健否須給以清潔滋養易化之食料

二 牛體厩舍器具等俱須清潔

三 厩內須通新鮮之空氣

四 調節厩內之溫度

五 給以清潔之飲料水

六 不共同牧放于牧場

二十五 消毒方法共分四種

一 燒埋

二 蒸氣消毒(須一小時以上之久)

三 煮沸消毒(須一小時以上之久)

四 藥物消毒

二十六 沿江各縣如聞韓岸有牛疫發生時應報告該管警區取締牛隻過江

參照第一一九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治官報九二七號

檢察廳カ司法警察官吏ヲ指揮シテ司法警察ヲ執行スル場合ニ對スル手續及司法警察官吏ノ職務權限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區長 二區員 三警務長 四巡官 五巡長 六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巡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參、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評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力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急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駐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廳支給至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後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務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為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廳印票為憑、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一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二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三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四軍人 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犯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為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贓證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

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辱待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一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在警署告訴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為本案證據者得暫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發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攷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抑有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即認為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密查其原因以為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據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為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為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攷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宜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為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蒞勘如必須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仍給具圖說俟檢察官蒞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品件數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須取其人領收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 二 查獲送案之人犯
-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 六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遞解之人犯

十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發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就近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如遇有爭脫或却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鋪戶水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

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一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條 凡傳取保之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官處分

第六十三條 司法警察接奉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準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合同辦理如有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具保辜限狀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驗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索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須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其他逸犯仍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決兵者暫照舊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過其所為有犯懲戒處分者則詳查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為施行之期本章程如有關於刑事訴訟律各條俟

該律頒行後即行作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改奏明辦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由總檢察廳在外交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立案

參照第一一〇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政府公報六八六號
同 年同月十二日吉林公報三八二號
同 年五月二日奉天公報七六一號
同 年第二期法令全書

檢察廳カ司法警察官吏ヲ指揮スル場合ニ適用スヘキ規定ニシテ前掲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ニ對シ増訂セルモノナリ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公布教令第四四號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之輔佐亦為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為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二一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二四二號
同 三年二月一日吉林公報一六七號

檢察廳カ司法警察官吏ヲ指揮スル場合ニ行使スヘキ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ノ形式及之カ行使ニ關スル假細則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
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司法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有領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第 號
發給	檢察廳檢察官

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以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箇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僅逾一年四箇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僅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入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期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期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期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情案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

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

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參照第一二二三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公報一〇二二三號

命盜案犯人ノ逮捕ニ關スル奉天省各縣警察官吏ノ責任及功過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

奉天省各縣警察承緝命盜案限期及功過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縣警察承緝命盜案限期及功過事宜。

第二條 警察官緝捕命盜案所有功過除別項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情重者限十日內破獲。

二 命案情輕者限二十日內破獲。

三 命案之罪犯不知姓名並年貌者限四十日內破獲。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由警察所長詳請縣知事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三次命案每次以一箇月為限盜案每次以二十日為限前項展限縣知事於核准後隨時詳明巡按使道尹備案。

第五條 各警區出有命盜案即由該管區官查明係某巡官分駐所管轄於出事三日內分報縣署暨警察所查核逾限不報情重者記大過一次輕者記過一次倘敢始終諱匿別經發覺立予撤懲所長未能覺察揭報者如上分別記過扶同諱匿者一併撤懲。

第六條 各警區盜案如能登時或五日以內獲犯一二名者該管區巡官各記功一次獲犯過半者各記大功一次所長記功一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各記大功二次所長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各警區命案如能登時或五日以內擊獲兇犯者該管區巡官各記功一次正幫兇併獲者各記大功一次所長記功一次拿獲謀殺案之正兇者各記大功二次所長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警官破獲前任命盜案者每起記功一次
第九條 凡擊獲鄰境命盜犯者准照第六七兩條規定區巡官記功次數辦理但不拘定期限前項所稱鄰境所長以鄰縣論區巡官均以鄰區論

第十條 每兩月全境內不出命盜案或全境新舊命盜案併計於一月內破獲三分之二以上所長記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警區盜案逾第三條所定各限未據破獲者該管區巡官各記過一次有特別情形展限者免記

第十二條 各警區命案逾第三條所定各限未據破獲者該管區巡官各記過一次有特別情形展限者免記
第十三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所長區巡官各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

仍未破獲所長由縣知事詳請嚴懲
第十四條 強盜故意殺人或同時同地殺死二命以上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所長記過一次區巡官各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盜正兇將前記之過撤銷逾限無獲仍適用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全縣境於五日內連出情重命盜案三起均未即時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勤限一箇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無獲即將該所長撤差一區于十日內連出命盜案三起無論輕重均未即時破獲者該管區官如上處分一分駐所于二十日內連出命盜案三起無論輕重均未即時破獲者該管區官如上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獲犯以審實擬辦者為斷如係當場由警察格斃並經驗訊明確者准將原案應記之過免記並得酌察情形適用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行撤革按律治罪所長失察記大過一次

第十八條 凡有拿獲命盜案犯私行釋放或洩漏風聲縱令脫逃者一經查實除將本人拿案懲辦外並將該管區巡官撤差所長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均准抵銷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條 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無記過事項與之抵銷或一年以內境內不出盜案暨實在緝捕得力並無記過事項者得于年終彙核請獎如核其成績異常卓著除轉請獎章外並將該區巡官存記候升所長酌調優缺存記調優均得以獎金代之
第二十一條 凡記大過至三次以上無記過事項與之抵銷者無論區官巡官槩予撤差所長由縣知事詳請嚴懲

第二十二條 凡警官功過由縣知事按月核明列表分詳巡按使道尹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巡按使署隨時修改之

參照第一一四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政府公報六五三號
 同 年 同 月 十 三 日 吉 林 公 報 三 六 七 號
 同 年 第 一 期 法 令 全 書

警察官吏ノ武器使用ニ關スル事項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リ
 警械使用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 一 棍
- 二 刀
-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一五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報六五四號
 同 年 同 月 十 五 日 吉 林 公 報 三 六 八 號
 同 年 第 一 期 法 令 全 書

豫戒命令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セルモノナリ
 豫戒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 一 警察廳
- 一 縣知事

蒙蔽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並一切自由、
-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後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前項命令之撤銷

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二一六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九二一號

違令罰法第二條ニ依ル罰則令ニシテ大總統カ地方官ヲシテ發セシムル單行章程中ニ規定シ得ヘキ罰則ニ對スル制限規定ナリ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第一二一七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政府公報一二五八號

支那全國ニ實施シタル違警罰法ニシテ我國ノ警察犯處罰令ニ該當ス

違警罰法 法律第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

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二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箇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群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六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墻壁軒檻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借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詛索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 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